

标段编号： 2309-440305-04-01-942712002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塘朗山东南地块地质灾害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边坡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4月07日

## 一、履约评价（不评审）

### 1、履约评价一览表

|        |                                                                                                                                                                                                                                                   |      |                  |
|--------|---------------------------------------------------------------------------------------------------------------------------------------------------------------------------------------------------------------------------------------------------|------|------------------|
| 企业注册名称 |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02 月 10 日 |
| 法定代表人  | 刘振华                                                                                                                                                                                                                                               | 企业性质 | （国有企业）           |
| 主要资质证书 |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B133029101）<br>乙级测绘资质证书（乙测资字 33512594）<br>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330020242110105）                                                                                                                                                           |      |                  |
| 履约评价情况 | 1、工程名称： / ；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 / ；评价时间： / ；<br>评价单位： /<br>2、工程名称： / ；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 / ；评价时间： / ；<br>评价单位： /<br>3、工程名称： / ；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 / ；评价时间： / ；<br>评价单位： /<br>4、工程名称： / ；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 / ；评价时间： / ；<br>评价单位： /<br>5、工程名称： / ；履约评价等级或得分： / ；评价时间： / ；<br>评价单位： / |      |                  |

提供近 3 年内（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时间以履约评价出具时间为准）投标人取得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数目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





# 工 程 勘 察 资 质 证 书

**企业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No.BZ 0017155

证书编号: B133029101

有效期: 至2028年02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                                       |                                           |         |                 |
|---------------------------------------|-------------------------------------------|---------|-----------------|
| 企业名称                                  |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详细地址                                  |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9-2                   |         |                 |
| 建立时间                                  | 2003年02月10日                               |         |                 |
| 注册资本金                                 | 5000万元人民币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r><small>（或营业执照注册号）</small> | 91330206161576043Y                        |         |                 |
|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证书编号                                  | B133029101-6/1                            |         |                 |
| 有效期                                   | 至2028年02月27日                              |         |                 |
| 法定代表人                                 | 刘振华                                       | 职务      | 董事长             |
| 单位负责人                                 | 刘振华                                       | 职务      | 董事长             |
| 技术负责人                                 | 兰春德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注册土木工程师<br>(岩土) |
| 备注:                                   | 原企业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br>原资质证书编号: 120615-kj |         |                 |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2023 年 12 月 28 日

No.BF 0085227



No. 040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二、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3、投标人近 3 年内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                                                                                                              |
|--------------------------------------------------------------------------------------------------------------|
| 1.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7103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五工区施工监测服务工程<br>合同金额：328.5 万元<br>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15 日            |
| 2. 项目名称：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村城市更新单元 B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br>合同金额：249 万元<br>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7 月 03 日                            |
| 3. 项目名称：罗湖区桂园街道蔡屋围城市更新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南村片区（02-1、03-1、04-1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br>合同金额：244.87 万元<br>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06 月 07 日 |
| 4. 项目名称：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土建施工 SG18-7 标段施工监测<br>合同金额：298 万元<br>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2 月 26 日                          |
| 5. 项目名称：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台州市域铁路 S2 线土建施工 2 标段<br>合同金额：294.94 万元<br>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2 月 08 日               |
| 6. 项目名称：会展新城安置房六期二号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br>合同金额：272.9327 万元<br>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5 月 16 日                                 |
| 7. 项目名称：杭政储出【2023】175 号长河街道南片新六村联合统开发项目基坑监测及桩基检测<br>合同金额：221.088 万元<br>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3 月 06 日               |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

公司变更登记情况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61576043Y  
企业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 288、296 号 19-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振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5000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经营起始日期: 2003-02-10  
经营截止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23-04-2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次数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内容                                                                        | 变更后内容                                                                | 核准日期       |
|----|-----------|------------------------------------------------------------------------------|----------------------------------------------------------------------|------------|
| 1  | 注册资本(金)变更 | 310                                                                          | 900                                                                  | 2005-07-12 |
| 1  | 经营范围变更    | 经营范围: 主营: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水文地质甲级、劳务类。兼营: 行业代码: 5000 经营方式: 勘察、建筑 |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水文地质甲级、劳务类。行业代码: 5000 经营方式: 勘察、建筑 | 2005-07-12 |
| 2  | 注册号升级     | 注册号: 3302061701369                                                           | 注册号: 3302061701416                                                   | 2006-04-10 |
| 3  | 经营范围变更    |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水文地质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                                | 2008-01-07 |



|   |           |                                                                               |                                                                                                        |            |
|---|-----------|-------------------------------------------------------------------------------|--------------------------------------------------------------------------------------------------------|------------|
|   |           | 甲级、劳务类。行业代码：7800 经营方式：勘察、建筑                                                   | 水文地质甲级、劳务类。行业代码：7800 经营方式：勘察、建筑                                                                        |            |
| 3 | 注册号升级     | 3302061701416                                                                 | 330206000016984                                                                                        | 2008-01-07 |
| 3 | 注册号升级     | 3302061701416                                                                 | 330206000016984                                                                                        | 2008-01-07 |
| 4 | 法定代表人变更   | 夏磊                                                                            | 黄坚                                                                                                     | 2008-03-13 |
| 5 | 经营范围变更    |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水文地质甲级、劳务类。行业代码：7800 经营方式：勘察、建筑            |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水文地质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有效期至2013年3月11日）；劳务类。行业代码：7820 经营方式：勘察、建筑 | 2009-04-24 |
| 6 | 一般经营项目变更  |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水文地质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有效期至2013年3月11日）；劳务类。 |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水文地质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劳务类。                                          | 2011-06-03 |
| 7 | 一般经营项目变更  |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水文地质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劳务类。                 | 一般经营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国内劳务派遣。                                                             | 2012-05-11 |
| 8 | 注册资本(金)变更 | 900                                                                           | 1600                                                                                                   | 2012-08-17 |
| 8 | 实收资本变更    | 900                                                                           | 1600                                                                                                   | 2012-08-17 |
| 8 | 投资人(股权)备案 | 企业名称：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大队；出资额：900；百分比：100%；法人性质：事业法人                                | 企业名称：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大队；出资额：1600；百分比：100%；法人性质：事业法人                                                        | 2012-08-17 |
| 9 | 法定代表人变更   | 黄坚                                                                            | 周晓华                                                                                                    | 2014-07-11 |

|    |              |                                                                          |                                                                                 |            |
|----|--------------|--------------------------------------------------------------------------|---------------------------------------------------------------------------------|------------|
| 10 | 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照 | 注册号: 330206000016984 组织机构代码证: 无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61576043Y                                                    | 2015-12-16 |
| 11 | 法定代表人变更      | 周晓华                                                                      | 汪国达                                                                             | 2016-03-18 |
| 12 | 分支机构变更       |                                                                          | 注册号: ; 企业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湖州分院; 法定代表人: ; 住所: 湖州市吴兴区朝阳街道环城西路 109 号; 核准日期: ; 登记机关: | 2016-07-28 |
| 15 | 住所变更         | 新研大港工业城大港三路 36 号                                                         |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 288、296 号 19-2                                                      | 2019-07-16 |
| 15 | 注册资本(金)变更    | 1600                                                                     | 5000                                                                            | 2019-07-16 |
| 15 | 投资人(股权)备案    | 企业名称: 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大队; 出资额: 1600 万; 百分比: 100%;                            | 企业名称: 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大队; 出资额: 5000 万; 百分比: 100%;                                   | 2019-07-16 |
| 15 | 经营范围变更       | 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 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 国内劳务派遣。                                   | 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 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 劳务类(工程钻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19-07-16 |
| 16 | 经营范围变更       | 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 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 劳务类(工程钻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劳务类(工程钻探);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20-01-06 |
| 17 | 经营范围变更       |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劳务类(工程钻探);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劳务服    | 2020-04-17 |

|  |  |  |                                                       |  |
|--|--|--|-------------------------------------------------------|--|
|  |  |  | 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
|----|-----------|------------------------------------------|----------------------------------------|------------|
| 18 | 名称变更      |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2023-04-27 |
| 18 | 法定代表人变更   | 汪国达                                      | 刘振华                                    | 2023-04-27 |
| 18 | 企业类型变更    | 全民所有制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2023-04-27 |
| 18 | 投资人(股权)备案 | 企业名称：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大队；出资额：5000 万；百分比：100%； | 企业名称：江西省地质局第八地质大队；出资额：5000 万；百分比：100%； | 2023-04-27 |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2023-04-27

2.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7103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五工区施工监测服务工程

SFO-2017-01

合同编号: B00956032024060523

##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7103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五工区施工监测服务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勘 察 人: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7.15



##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勘察人（乙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7103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五工区施工监测服务工程 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监测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7103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五工区施工监测服务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项目概况：17 号线 3 标五工区承包范围为南湾停车场、出入线、主变电所（含外线路由）、求水山站的土建及装饰工程，以及常规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南湾停车场（不含出入线）的轨道工程。我司承建范围求山水站（明挖法+局部盖挖法）、南湾停车场（含出入线、主变电所）（明挖法+盾构法+暗挖法），包含常规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南湾停车场（不含出入线）的轨道工程。

### 2 监测任务和技术要求、工作量

2.1 监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承包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需要施工监测的所有内容，包含图纸、业主管理办法的要求、相关规范要求、业主要求、甲方指令需要完成的所有内容。

2.2 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轨道交通工程结构自身监测、岩土体监测（主要包括基坑工程开挖、隧道工程掘进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岩体、土体、地下水等的监测）、周边环境监测，负责按业主及甲方指令对管线的巡查、监测方案编制、数据采集、分析、监测成果（有完整清晰的监测记录、图表（包括曲线）和监测文字报告）上报、会议汇报材料等涉及施工

监测有关的所有内容。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3 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 [ ]其他  
乙方制定《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7103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五工区施工监  
测服务工程方案》，并提交给甲方通过后，乙方严格按照方案实施监测。

#### 2.4 监测工作量

2.4.1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单位和甲方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  
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

#### 3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

3.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  
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其他书面文件或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  
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  
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 4 工期、质量标准

4.1 本合同监测时间暂定为 2024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30 日止，共计  
不多于 1979 天，具体监测时间根据现场施工情况进行，至工程完工。

4.2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 5 合同价格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为 固定单价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_\_\_\_/\_\_\_\_）。

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捌万伍仟元整

小写：¥ 3285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3099056.60 元，增值税税金¥ 185943.40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  
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合同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6%）、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率，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材料、机具及机械设备、成品保护、损坏恢复及赔偿、安全、劳保、监测报告、管理费、食宿、交通、技术指导、驻场服务、资料、水、电、协调、安全文明施工、风险费、基本工资、法定休息日补班费用、岗位津贴、节假日福利、体检费、岗前培训费、防暑降温、服装装备、企业管理费、相关补贴、社保、意外保险、安全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所有相关费用。监测内容及监测频率符合监测规范标准、市质监站等政府职能部门、业主及设计单位的要求，提交的监测报告及成果需达到市质监站，业主要求。

## 6 成果资料

### 6.1 成果资料提交

6.1.1 按照业主要求按时提交[☒]监测日报 [☒]监测周报 [☒]监测月报，每年提供年度总结报告，特殊情况应及时提交专题报告。

6.1.2 工程监测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本项目监测工作总结报告及监测成果报告。成果资料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份数应符合甲方要求，提交成果资料的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6.1.3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6.1.4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6.3 成果资料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资料后，如需对监测成果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方式为：[☒]自审；乙方自审（预审意见作为进度款申请附件）；[☒]验收：甲方验收（验收意见作为合同结算证明文件）；

## 7 工程监测费支付方式

7.1、本工程无预付款；

7.2、进度款支付：

1) 甲方按乙方工程进度付款，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工程进度款后，按乙方合同内工

13.2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委派如下人员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主要管理人员：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
| 1  | 王瑞湾 | 项目负责人   | 18664910919 | 421221198905256122 |
| 2  | 吴瑾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5258365680 | 360502199012022817 |
| 3  |     |         |             |                    |

13.23 履约保证金

13.23.1 采用履约保函担保的，履约保函金额为 ¥ 328500（约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开具履约保函并在第一次付款前提交给甲方保管，并将其作为第一次付款申请的附件，否则不予付款。保函开具单位需为国有银行及招商银行、广发银行、上海银行或国有控股大型担保公司，且保函有效期不得小于合同工期，因合同工期延期导致保函有效期过期的，保函需同步续期。

13.23.2 如果出现下述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则甲方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 (1)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本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等方面损失的；
- (2) 违反甲方工作纪律，以及甲方施工现场规章制度；
- (3)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不能如期履约的行为；

13.23.3. 若乙方无违约行为，则履约保证金在本服务分包工程完工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

13.24、其他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约定，凡是与工程量清单约定不一致时均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5、本协议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至工程竣工并结清监测费时终止。

13.26、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27、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下文接 合同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1450005100402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日期：2024 年 月 日



乙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9-2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账户名称：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81012601302198787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6161576043Y

日期：2024 年 月 日



## 2.2 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村城市更新单元 B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

合同编号：采购-珠光项目 202300001

### 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村城市更新单元 B 地块 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村城市更新单元 B 地块基坑  
支护工程变形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街道珠光路与龙珠一路交叉口

发 包 方：深圳市京基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

## 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村城市更新单元 B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京基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就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村城市更新单元 B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事宜，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以资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村城市更新单元 B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街道珠光路与龙珠一路交叉口；

1.3 项目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 41327.5  $\text{m}^2$ ，总建筑面积约 32 万  $\text{m}^2$ ，项目分 02-02、02-03、02-05、02-07 及 02-09 共 5 个地块开发，包含幼儿园、保障房、商业、办公、住宅、公寓及公配。现场地质条件详见地勘报告，场地周边管线技术条件详见物探报告，场地周边建筑物情况详见相关图纸。

### 第二条 工程内容

#### 2.1 基坑变形监测：

(1) 监测项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基坑顶水平位移监测、基坑顶竖向监测、基坑外水位观测、支撑立柱沉降监测、支撑梁应力监测、锚索及桩身应力监测、道路位移监测、管线位移监测断面、建筑物位移监测点、建筑物户内调查等。

#### (2) 监测工作量：

① 现阶段基坑支护图纸内所包括的监测工作量，监测点数及次数不低于本合同附件《监测清单报价表》预计监测量要求，具体以甲方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② 甲方临时要求增加的及最终版基坑支护图纸所包括的监测工作量包含在本合同监测工期内固定总价中。

③ 如周边业主对其房屋提出沉降、倾斜、裂缝等问题的投诉，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处理，需增加的工程量包含在本合同监测工期内固定总价中。

(3) 乙方在本合同监测工期内对监测项目包干，包含乙方按照国家规范需要增减检测点数及加密监测频率的监测。

#### 2.2 编制符合规范要求的变形监测报告。

2.3 乙方承诺已详细勘察现场及周边，并熟悉有关情况，同时非常清楚本工程的报批报建

情况，对所涉及的风险已作充分考虑，由于风险存在可能导致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包干总价中。

### 第三条 监测工期

3.1 本项目分 02-02 及 02-05、02-03、02-07 及 02-09 共 4 个基坑分别实施监测，各地块暂定监测周期详见下表：

| 序号 | 基坑地块名称           | 暂定监测开始时间   | 暂定监测完成时间   | 监测工期  |
|----|------------------|------------|------------|-------|
| 1  | 02-02 及 02-05 地块 | 2023/05/01 | 2025/06/01 | 25 个月 |
| 2  | 02-03 地块         | 2023/11/10 | 2025/05/10 | 18 个月 |
| 3  | 02-07 地块         | 2023/05/01 | 2025/06/01 | 25 个月 |
| 4  | 02-09 地块         | 2023/07/30 | 2025/06/30 | 23 个月 |

3.2 各地块基坑支护实际监测具体工期从乙方按照国家规范、深圳市住建局的监测要求及甲方书面通知要求开展监测工作之日起计，至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并达到监测数据稳定为止。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的前期监测准备工作等期间不计入监测工期。

### 第四条 监测费用

4.1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元整 **¥2,490,000.00 元**，不含税金额为 **¥2,349,056.60 元**，税率为 **6%**，增值税额为 **¥140,943.40 元**。其中，本合同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固定总价（含税）为 **¥2,470,000.00 元**（每个基坑分别采用合同监测工期内固定总价包干）；本合同建筑物入户现状调查暂定总价为 **¥20,000.00 元**（采用综合单价包干为 **¥50.00 元/户**，暂定 **400 户**，最终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结算）。具体详见附件《监测清单报价表》。

4.2 本合同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采用合同监测工期内固定总价包干，该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材料设备运输及装卸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保险费、工程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一切乙方完成本合同监测内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及与本合同监测相关的一切风险及责任，包括监测基准点及观测点的制作安装、现场检测、监测数据技术分析整理及报告成果等费用。如本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监测数据必须接入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由乙方自行增加相关设备并满足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包干总价中。本合同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采用合同监测工期内固定总价包干，不因实际完成监测量与合同监测量增加而调整，本工程实际监测点数及次数低于本合同附件《监测清单报价表》预计监测量要求的，以及因监测工期超出合同监测工期而增加监测量的，均按各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乘以实际监测量进行结算，各监测项目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监测清单报价表》。

#### 6.1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其它参建方的关系，为乙方进场施测提供有利条件。
- (2)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付款。
- (3)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 (4)甲方完全拥有对乙方监测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

#### 6.2 乙方责任

(1)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监理和甲方报送监测方案，并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及时布置符合要求的监测点，严格按照甲方和监理方批准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在监测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由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边坡及基坑施工过程中，按规范及监测方案进行观测，并负责与周边业主进行监测情况的汇报，如有纠纷需协助甲方共同解决。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须按甲方要求时间进场进行监测工作，每次监测完毕后向甲方反映监测的结果，并于监测完 2 天内提交当次监测报告 4 份；如发现较大变形、监测数据接近或超过报警值等异常情况时，应于发现时起 4 个小时内向甲方、监理报告，给出应急处理意见并根据情况增加监测频率；如有大雨、暴雨、地震等特殊情况应加密监测频率，若出现险情或隐患，乙方应立即口头报告再作书面报告签字确定；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报告的，则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直接抵扣。

(4)乙方对监测的结果必须做出分析，监测分析报告必须经监测人、**监测项目负责人王瑞湾、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杨建生**签字确认并提供给甲方；监测结果报告必须包括但不限于监测项目、允许值、报警值、数据分析、变形连续曲线、以及监测结果评述。

(5)乙方应对所测各项目数据进行分析，包括总量和增量的变化、对可能的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并做出警示。乙方必须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全面性、有效性负责并对监测质量负责。监测数据分析和评估是乙方的重要工作，并向甲方报告是乙方完成监测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提供监测数据分析和评估的视为乙方未完成监测工作。

(6)乙方对监测成果质量负责，若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返工或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

(7)如周边业主对其房屋提出沉降、倾斜、裂缝等问题的投诉，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处理，

(本页为盖章页)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3 罗湖区桂园街道蔡屋围城市更新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南村  
片区（02-1、03-1、04-1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合同编号：采购-南村项目 202300002

**罗湖区桂园街道蔡屋围城市更新统筹  
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南村片区  
(02-1、03-1、04-1 地块)  
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罗湖区桂园街道蔡屋围城市更新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  
二期南村片区（02-1、03-1、04-1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变形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蔡屋围南村片区

发 包 方：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7 日

**罗湖区桂园街道蔡屋围城市更新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  
南村片区（02-1、03-1、04-1 地块）  
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承包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下称：乙方）

根据工程需要，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罗湖区桂园街道蔡屋围城市更新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南村片区（02-1、03-1、04-1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任务，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罗湖区桂园街道蔡屋围城市更新统筹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南村片区（02-1、03-1、04-1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变形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蔡屋围南村片区

1.3 项目规模：本项目 02-1 地块、03-1 地块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南村西路以东，红宝路以北，04-1 地块位于深圳市罗湖区蔡屋围五路与红宝路交汇处东侧。02-1 地块建设用地面积 24890.50 平方米、03-1 地块建设用地面积 9579.70 平方米、04-1 地块用地面积 4226.10 平方米。拟建五层~6 层地下室，基坑开挖底面积约 35329.5 平方米，周长约 1201.1 米，基坑底设标高-15.8 米/-10.5 米，场地现状地形标高约 7.0~11.7 米，基坑开挖深度 20.3~27.5 米。

**工程内容**

**2.1 基坑变形监测：**

(1) 监测项目：包括不限于基坑顶水平位移监测、基坑顶沉降监测、支护桩及立柱桩变形监测、支撑轴力及锚索应力监测、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测斜）、地下水位监测、周边建筑物变形监测、道路变形检测、挡墙变形监测、管线变形监测等。

**(2) 监测工作量：**

1) 现阶段基坑支护图纸内所包括的监测工作量, 监测点数及次数不低于本合同附件《监测清单报价表》预计监测量要求, 具体以甲方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2) 甲方临时要求增加的及最终版基坑支护图纸所包括的监测工作量包含在本次合同包干总价中。

3) 如周边业主对其房屋提出沉降、倾斜、裂缝等问题的投诉, 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处理, 需增加的工程量包含在本次合同包干总价中。

(3) 乙方对监测项目包干, 包含乙方按照国家规范需要增加监测点数及加密监测频率的监测。

2.2 编制符合规范要求的变形监测报告。

2.3 乙方承诺已详细勘查现场及周边, 并熟悉有关情况, 同时非常清楚本工程报批报建情况, 对所涉及的风险已作充分考虑, 由于风险存在可能导致的一切费用, 已包含在报价范围内。

### 三、监测时间:

3.1 基坑支护监测时间按基坑支护单位进场施工后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开始, 至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并达到监测数据稳定为止。监测工期暂定 38 个月, 计划从 2023 年 4 月 15 日开始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止, 具体监测开始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2 乙方实际监测工期从乙方按照国家规范及深圳市住建局的监测要求开展监测工作之日起计, 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的前期监测准备工作等期间不计入监测工期。

### 四、监测费用:

4.1 本合同包干含税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肆万捌仟陆佰柒拾壹元整 (小写: ¥2,448,671.00 元) 其中: 不含税金额 ¥2,310,066.98 元, 税率 6%, 增值税额 ¥138,604.02 元。

4.2 本合同监测工期 38 个月内总价包干, 不因实际完成监测量与合同监测量增加而调整; 实际监测点数及次数低于本合同附件《监测清单报价表》预计监测量要求的, 以及因监测工期超出 38 个月而增加监测量的, 均按各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乘以实际监测量进行结算, 各监测项目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监测清单报价表》。

## 6.2 乙方责任:

(1)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监理和甲方报送监测方案,并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及时布置符合要求的监测点,严格按照按甲方和监理方批准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在监测作业过程中发生人身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由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边坡及基坑施工过程中,按规范及监测方案进行观测,并负责与周边业主进行监测情况的汇报,如有纠纷需协助甲方共同解决。

(3) 接到甲方通知后,须按甲方要求时间进场进行监测工作,每次监测完毕后向甲方反映监测的结果,并于监测完 2 天内提交当次监测报告 四 份;如发现较大变形、监测数据接近或超过报警值等异常情况时,应于发现时起 4 个小时内向甲方、监理报告,给出应急处理意见并根据情况增加监测频率;如有大雨、暴雨、地震等特殊情况应加密监测频率,若出现险情或隐患,乙方应立即口头报告再作书面报告签字确定;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报告的,则每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仟元,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直接抵扣。

(4) 乙方对监测的结果必须做出分析,监测分析报告必须经监测人、**监测项目**负责人**王瑞湾**、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杨建生**签字确认并提供给甲方;监测结果报告必须包括但不限于监测项目、允许值、报警值、数据分析、变形连续曲线、以及监测果评述。

(5) 乙方应对所测各项目数据进行分析,包括总量和增量的变化、对可能的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并作出警示。乙方必须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全面性、有效性负责并对监测质量负责。监测数据分析和评估是乙方的重要工作,并向甲方报告是乙方完成监测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提供监测数据分析和评估的视为乙方未完成监测工作。

(6) 乙方对监测成果质量负责,若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返工或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

(7) 如周边业主对其房屋提出沉降、倾斜、裂缝等问题的投诉,乙方应配合甲

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9.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1：监测清单报价表

合同附件 2：反商业贿赂协议

(以不无合同正文内容)

甲 方：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乙 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 2.4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土建施工 SG18-7 标段施工监测

---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土建施工  
SG18-7 标段施工监测

###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  
有限公司

---

二〇二四年 二 月 二十六 日

## 施工监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专业分包人：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土建施工 SG18-7 标段施工监测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B133029101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专业及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有效期至 2028 年 02 月 27 日

### 二、专业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分包内容

1、工程名称：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土建施工 SG18-7 标段

2、工程地点：杭州市上城区

3、监测项目及数量

3.1、设计施工图纸监测内容及工作量

3.2、本工程的具体监测项目见附件

4、专业分包工作期限

4.1、合同施工工期：进场布设监测点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阶段性工作完成时间以业主和甲方要求的阶段性目标为准。

4.2、本合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按照业主与甲方合同规定期限为准，自全线工程交工验收且颁发工程移交证书之日起计算。

### 三、合同价

1、取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合同含税总价 298000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捌万圆整），（含 6% 增值税）；不含税总价：2811320.76 元（大写：贰佰捌拾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柒角陆分）；税金：168679.24 元（大写：壹拾陆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肆分）。本承包价中应包含合同约定监测内容内监测人员、机械、材料费用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各类费用（如外业监测、数据处理，提交资料，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后续服务等）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

用,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形式进行承包,为一次性总价包干。除合同另有约定,其它均不得调整。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 6 % (如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有权迟延支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在甲方拒绝接收后3日内按甲方要求重新开具合法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至甲方,甲方只有取得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才予以支付款项。)

#### 四、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订的主合同及如有补充协议书(同一内容多次补充且相互矛盾的,以日期最近的为先)。

2、在合同签订前、后,乙方对甲方所作承诺并为甲方所接受的内容(可以是全部内容接受,也可以是部分内容接受)。

3、本《专业分包合同》。

4、施工技术规范。

5、施工设计图(若有变更,以变更后的为准,具体以甲方书面签发的为准)。

6、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7、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业主、监理、甲方所编制的施工计划,对工程质量、工艺、安全、进度等方面的书面通知和文件及要求均作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必须遵守。

上述文件均为乙方在本项目管理中的约束性文件。上述文件互相补充,除技术标准以技术规范与图纸中标准较高者为准。

#### 五、执行技术标准与技术服务方式

1、甲方提供的本工程基坑围护设计方案;

2、工程相关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地块周边市政管线测绘图;

4、现行规范、规程、规定: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19)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5、根据甲方要求,按《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浙江省标准《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33/T1096-2021)要求,并参考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和《基坑



围护工程设计》，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对地基土体的深层水平位移、水位、沉降和支撑轴力等项目依据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监测，并配合施工单位进行信息化施工，以保障基坑开挖过程中周围环境和本身的安全，监测结束后，提供监测报告。

| 序号 | 报告、成果<br>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交付时间          |
|----|---------------|----|------------------------------------------------------------|---------------|
| 1  | 监测方案          | 3  | 监测项目、监测点布置图、采用的仪器型号和规格、监测方法、监测工期、报警值、资料格式等                 | 合同签订后<br>2周内  |
| 2  | 监测日报          | 3  | 曲线变化及分析                                                    | 监测当日          |
| 3  | 监测总结报告        | 3  | 监测项目、各测点布置图、采用的仪器型号和规格、监测方法技术、资料整理的计算方法、监测值全过程变化曲线、监测最终及评述 | 监测结束后<br>30天内 |

技术服务的方式：书面报告及现场实测

6、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6.1、开挖过程中对墙体深层水平位移、坑外水位、地表沉降及支撑轴力根据监测方案要求的进度、频率进行监测。

6.2、墙体测斜增设自动化监测系统,埋设比例 30%,同时保留传统墙体测斜管。

6.3、测试完成后二周内提出监测成果报告。

6.4、如有异常情况时加大监测频率，监测结果及时送交甲方。

#### 六、监测费用的支付

1、甲、乙双方签订监测合同后，1号安全口施工完成后，甲方支付20万元工程款。

2、其余车站主体结构开工每季度末支付工程款30万元，累计支付至总工程款的 80%时暂停支付，竣工结算后支付到总工程款的90%，在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指的是整个工程通过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的壹年内支付剩余的10%。

3、合同项目完工后，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末次验工计价，双方签认《决算协议》，办理退场手续，终止合同关系，转入债权债务关系。在业主对该工程建设资金拨付到位的前提下，甲方及时支付乙方结算余款。甲方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决定一次或分期支付余款，不计利息。





4、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办理决算后的3天内，到甲方约定的地点办理竣工决算，逾期不到者，将视为乙方已默认甲方单方的最终决算结果。甲方通知乙方的方式一般为：①直接书面通知；②电话通知；③向乙方提供的地址发送信件；④向乙方提供的传真号码发送传真。当采用这些方式都无法与乙方联系上时，或者是乙方收到通知不来，或者是乙方改变通讯地址不通知甲方，甲方只能用发出邮件的收据作为凭证，视为甲方已向乙方发出结算通知，并作为通知的起算时间。

## 七、甲、乙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 1.1、乙方进场前，甲方须提交给乙方监测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图纸等；
- 1.2、向乙方施工人员提供相应的办公室、生活住房、生活水电。宿舍按400元/间/月进行收费，宿舍用电电费按1.2元/度，根据电表读数计量。该费用直接在进度计量款中扣除，严格遵守甲方“宿舍使用管理规定”，违规违章行为将按规定接受处罚；
- 1.3、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监测费用；
- 1.4、根据乙方的观测结果和分析，及时调整基坑开挖的速度和顺序。

### 2、乙方责任

2.1、乙方项目负责人：王瑞湾 电话号码：15268395364；现场联系人：王文缙，电话号码：18268000910

2.2、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3、乙方需积极配合组织地铁专项监测的方案评审，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地铁集团及相关部门认可后实施，并且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进行监测工作，并对提交的监测数据资料负责。

2.4、乙方须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监测工作（不可抗力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提交监测成果报告。

2.5、在监测工作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安全和保卫制度以及《监测管理办法》。

2.6、做好监测点的保护工作，乙方必须对所有的监测点设置有效的保护措施和醒目的警示标志，并负责日常巡视和保护工作，在监测过程中由于其他单位导致的监测点的破坏，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应，由甲方协助协调监测点的恢复以及对相关单位进行处

##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业主、监理、甲方所编制的施工计划，对工程监测等方面的书面通知和文件及要求均作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必须遵守。

2、对本施工过程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

3、本次招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招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结算完后终止。

## 十三、合同份数

1、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安全协议另签）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提出补充或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补充合同。

甲方单位：（公章）

甲方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甲方公司注册地址：

甲方公司固定电话：

甲方公司传真：

日 期：

乙方单位：（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需附有效委托书）：

乙方公司注册地址：

乙方公司固定电话：

乙方公司传真：

日 期：



## 2.5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台州市域铁路

### S2 线土建施工 2 标段

合同编号：CR22GD-GD-TZSYTL-ZX-2024-003

#### 施工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台州市域铁路 S2 线土  
建施工 2 标段

委托方（甲方）：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台州市域铁路  
S2 线土建施工 2 标段项目部

受托方（乙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2 月 8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润大街世纪颐园 1 号楼 2 层南塔 205

有效期限：2024 年 3 月 31 日 — 施工监测单位与运营单位交接完成。

2024 年 2 月 8 日

## 施工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台州市域铁路S2线土建施工2标段项目部

住 所 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74号南院18号楼2-6层

公司负责人: 杨树民

项目负责人: 王亚维

联系方式: 18744609567

通讯地址: 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338号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9-2

法定代表人: 刘振华

项目联系人: 姜方仁

联系方式: 18658480909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9-2

电 话: 0574-86890721 传 真: 0574-89075532

电子信箱: 358604951@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台州市域铁路 S2 线土建施工 2 标段施工监测工程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为加强台州市域铁路 S2 线土建施工 2 标段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监测管理，规范监测单位的作业行为，保证监测工作质量，现实施委托服务，以达到高效率，高质量的监测目的。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包围护结构顶水平位移监测、围护结构顶竖向位移监测、围护结构水平位移监测、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表沉降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河水位监测、支撑轴力监测及侧向挠曲监测、管线竖向位移及差异沉降监测、立柱水平及竖向位移监测、周边建筑物、桥梁桩基竖向位移监测沉降监测、周边建筑物及桥梁等裂缝监测、拱顶沉降监测、隧道净空收敛监测及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监测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监测设备进出场、监测点布设、监测点位保护、监测测点破损恢复，预（报）警状态下加密监测、风险较大工序施工时的加密监测、监测设备鉴定、施工范围内的文明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及环保。具体承包项目见（合同附件 1《施工工序项目清单单价及包含内容一览表》）。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提供专业的技术方案需专家评审通过、监测人员及仪器及点位布设材料、监测元器件埋设、标志标识安装、保护、恢复、监测及数据收集整理上报费等合格完成本工程的一切工作内容。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临时抽排水，文明施工及守护场地费，施工干扰费，保暖防暑措施费，食宿费，办公费，水电费及自发电费用，管理费，风险费，税金，利润等。甲方负责现场协调。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台州市域铁路 S2 线土建施工 2 标段；

2. 技术服务期限：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结束工期以施工监测单位与运营单位交接完成及档案馆完成监测资料移交工作为准；

3. 技术服务进度：根据现场施工组织配合作业，不能因监测未报验影响现场施工；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及甲方技术交底进行监测，随时接受甲方、业主与业主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的指导、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严格按照通过专家评审后的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如不按监测方案进行施工造成质量事故且影响到工期及甲方企业信誉的，甲方将视为乙方无法履行协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办理退场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及质量事故，将按照甲方有关规定给予乙方处罚，视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4)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监测方案、建设单位的监测管理办法、第三方监测单位技术交底进行施工监测的工作开展，工程完工验收完成后乙方按档案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第三方监测单位、施工单位要求提供归档需要的所有资料。

(5)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监测方案、建设单位的监测管理办法、第三方监测单位技术交底进行施工监测的工作开展，工程完工验收完成后乙方负责与第三监测单位及运营单位做好监测点的交接工作。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工程完工并验收完成，档案馆的竣工

资料移交工作完成，监测点位移交给第三方监测单位及运营单位完成。

6. 乙方的工作人员食、宿、办公由乙方自行负责。

7. 乙方布置周边环境监测点时，自行沟通外部关系。乙方需要在整个工程施工竣工后修复布设在地表的监测点、建筑物上的监测点、管线监测点工作，修复工作通过验收，且符合当地验收规范。乙方在布设地表的监测点、建筑物上的监测点、管线监测点工作时，应注意保护管线、建筑物。因乙方布设监测点对周边建筑物及管线造成损坏，由乙方承担安全责任，还需承担全部赔偿费用。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设计图纸；

(2) 施工组织设计；

(3) 勘察资料及管线情况；

2. 其他：\_\_\_\_\_/\_\_\_\_\_。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开工之后根据现场施工组织配合作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含税总额为：2949400.00 元包干。（大写：贰佰玖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不含税金额 2782452.83 元（大写：贰佰柒拾捌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税金：166947.17 元（大写：壹拾陆万陆仟玖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此金额包含施工图纸及施工监测方案要求的全部监测内容和根据施工需要临时加密监测等全部工作内容。此合同包

特别约定：

(1) 乙方已充分了解甲方的多层级法人治理结构，知悉甲方的股东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一人股东）、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一人股东）与甲方均各自有独立的办公场所、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账簿等，不存在财产、人员、业务等混同情形。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已对甲方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抽逃出资、转移资产等行为。

(2) 乙方承诺，如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乙方不得滥用诉权，将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提起仲裁程序主张权利。

(3) 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将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通过仲裁程序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仲裁标的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_\_\_\_\_；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甲乙双方项目联系人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_\_\_。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 施工工序项目清单单价及包含内容一览表

此页无正文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东城支行

帐号：110060587018800078256

2024年 2月 8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362228198201011812

开户银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帐号：81012601302198787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大街6号院1号楼2层南塔205



## 2.6 会展新城安置房六期二号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 基坑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会展新城安置房六期二号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建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

委托单位：杭州市会展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 基坑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杭州市会展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工程名称：会展新城安置房六期二号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第三方监测

二、工程地点：杭州市萧山区

三、工作内容：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及现场情况，编制基坑监测方案。现场进行各类型监测点位观测，观测内容主要为：深层土体水平位移、地表沉降、地下水位、管道监测、周边建筑物沉降等，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四、基坑监测技术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浙江省标准《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33/T1096-2014）等相关规范及要求。

2、监测数量根据图纸要求进行观测。

3、按规范及施工图纸及专家评审意见要求进行布点及观测，要求固定技术人员、固定仪器、固定线路施测。

4、观测周期：自中标人与委托人正式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监测工作全部完成、所提交的正式监测报告经监理和委托人审查合格为止，具体时间要求不短于地下室外墙回填完成后 15 天。具体观测时间按工程实际情况确定，在基坑开挖期间，对基坑监测项目应根据规范要求进行测试，如遇变化速率较大时，则应增加观测次数并及时将观测资料反馈给建设、全咨、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以便及时分析处理。在监测数据出现异常、位移（速率）较大时应加密监测频率，并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当超过报警值时，应及时通知各有关单位，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5、资料整理及提交：基坑监测后的 24 小时内出快报并提供曲线图给甲方，如监测结果稳定，

2、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及本合同规定完成本次观测项目。

3、按照国家及杭州市、萧山区有关要求编制监测方案并按要求通过专家论证，承担相应费用。

4、工作完成后及时提交符合规范要求的监测成果资料；监测成果要能通过有关政府部门审查。

5、监测过程中如发现位移过大、沉降不均匀等异常情况可能出现险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前预警。如因乙方监测不能及时给甲方提出警报而给甲方带来损失，乙方应承担责任。

6、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王瑞湾，全面负责基坑监测工作，并与甲方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八、双方违约责任：

1、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监测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时，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相应损失；延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3、如因乙方监测不能及时给甲方提出警报而给甲方带来损失，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责任。

4、乙方须遵守工地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对自身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及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转让、委托等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履行。

6、乙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返工并承担返工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时，由乙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7、如监测结果严重失真或引发质量事故，甲方将根据责任大小和影响程度，扣减乙方总合同价款的 5%~10% 违约金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8、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监测工作延误或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甲方根据影响程度，扣减乙方总合同价款的 5%~10% 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9、乙方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或乙方未应甲方要求对监测报告及时作出解释或履行其他和监测有关相配套工作的，乙方按 2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每次监测结束后，在下次监测开始时提交观测成果资料，如监测结果超出报警值，首先口头通知甲方及监理方，并加密监测频率，视报警情况在规定时间频率内提交观测成果资料，提交销警申请报告；

6、若发生变形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处理；

7、监测竣工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成果资料一式四份。

#### 五、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为总价包干，乙方按照图纸、国家相应规范、监测方案要求进行观测。

2、本合同总价为 **¥ 2729327 元(含税)** 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贰万玖仟叁佰贰拾柒元整，税率 6%，

报价详见附表(合同价已包含附件包含及专家评审费(如有)、专家提出新增监测要求(如有)等一切费用)，含税总价包干。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中国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税率/征收率进行调整而导致签订合  
同时的增值税金额产生变化，本合同增值税金额将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就适用增值税税率/征收率  
的改变而调整，不含增值税价格保持不变。

#### 3、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

(2) 合同范围内的基坑监测工程完成并提交基坑监测报告后【30】日内，经甲方、全咨、监理、  
跟审单位审核确认，由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90%，剩余 10%款项经结算完成后【30】日内进行支付。

(3) 乙方每次取款时应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 6%（税务政策变更  
则做相应调整）。

#### 六、甲方责任：

1、负责履行合同期间乙方与施工、监理单位的协调工作，提供甲方有关建设管理办法和细则及  
相关技术资料。

2、按合同约定办理验工计价手续，拨付和结算合同价款。

3、对乙方监测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组织监测成果的验收。

4、组织乙方及相关单位对工程质量问题、质量事故进行分析、验证和处理。

#### 七、乙方责任：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必须按观测方案进场施测。

11月15日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附件：1. 基坑监测工程量清单

2. 保密承诺函

3. 廉政责任合同

（本页以下无正文，本合同签署页后附）





(本页无正文, 为《会展新城安置房六期二号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地址: 萧山区南阳街道港城大道1501号德信之翼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地址: 宁波市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9-2

联系电话: 13656715519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16日

## 2.7 杭政储出【2023】175 号长河街道南片新六村联合统开发项目基坑监测及桩基检测

### 建设工程基坑监测与桩基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杭政储出【2023】175 号长河街道南片新六村联合统  
开发项目基坑监测及桩基检测

工程地点：滨江区

发 包 人：杭州冠山印象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3月6日

发包人：杭州冠山印象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杭政储出[2023]175 号长河街道南片新六村联合统筹开发项目基坑监测及桩基检测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检测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1工程名称：杭政储出[2023]175 号长河街道南片新六村联合统筹开发项目基坑监测及桩基检测。

1. 2工程建设地点：滨江区。

1. 3工程规模、特征：总用地面积约43584平方米，拟建总建筑面积约159590.59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194200万元。

1. 4工程监测检测任务日期：1000 日历天，具体为合同签订至本项目所有工作结束为止（其中基坑监测服务期到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基坑及周边覆土完毕且基坑及周边建筑物、地面及地下管线沉降变形稳定为止；桩基监测为甲方下达指令单后30日历天完成指定区域桩基检测）。

1. 5工程任务与技术要求：承包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建筑地基基础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和《建筑桩基技术规范》等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前述规范和标准如有后继变更及增加，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且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为准）。杭政储出【2023】175 号长河街道南片新六村联合统筹开发项目基坑监测及桩基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桩后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立柱沉降监测、支撑轴力监测、栈桥板内力监测、地表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围护桩顶水平位移沉降监测、围护桩体测斜、周边建构筑物沉降倾斜监测、管线位移沉降监测等；工程桩静载试验、低应变检测、钢筋笼长度检测、桩身不同部位轴力监测和围护桩低应变检测、钢筋笼长度质量检测、水泥搅拌桩、渠式切割水泥土搅拌墙（TRD）、微扰动加固（MJS）钻孔取芯等，具体工作量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6监测检测位置的确定

| 序号 | 资料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 1  | 桩基、基坑围护设计文件 | 1  |      |      |
| 2  | 桩基、基坑围护施工记录 | 1  |      |      |
| 3  |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1  |      |      |
| 4  | .....       |    |      |      |

除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外，承包人需要其他文件资料均由承包人自行收集，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第三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

3.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监测检测成果资料中，按要求时间提供阶段性监测检测简报，待全部监测检测结束后，汇总提供监测检测成果报告。

| 序号 | 资料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 1  | 基坑监测简报 | 5份,附电子文档一份 | 监测结果及初步判定结论                 | 每次监测完成后2天内   |
| 2  | 基坑监测报告 | 8份,附电子文档二份 | 监测方法、监测设备、执行标准、试验结果及分析、试验结论 | 全部监测工作结束后1周内 |
| 3  | 桩基检测简报 | 5份,附电子文档一份 | 检测结果及初步判定结论                 | 检测结束后2天内     |
| 4  | 桩基检测报告 | 8份,附电子文档二份 | 检测方法、检测设备、执行标准、试验结果及分析、试验结论 | 全部检测结束后1周内   |

### 第四条：服务期

4.1 本工程监测检测服务期为 1000 日历天，具体为合同签订至本项目所有工作结束为止（其中基坑监测服务期到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基坑及周边覆土完毕且基坑及周边建筑物、地面及地下管线沉降变形稳定为止；桩基监测为甲方下达指令单后30日历天内完成指定区域桩基检测）。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执行。

### 第五条：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5.1 本工程费总额为人民币 2210880 元（大写：贰佰贰拾壹万零捌佰捌拾元整），包括但不限于基准点测设费、高程联测费、预埋费、安装费、计算处理、报告编写、风险费、监测检测费、设备进出场费（包括多次进出场）、人工费、机械费、试验费、材料费、网络或短信平台建设与维护费、专家论证费、住宿交通、通讯费、差旅费、办公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和出具监测成果各项内容（要求达到规范规定要求）、后续

扣除1000元。

8.7监测检测服务不得影响施工总承包进度，在施工现场服从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必要时需多次进出场、穿插、分批次服务，并提供阶段性报告。低应变检测须随叫随到。不服从上述管理的且影响工程进度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第九条：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9.1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9.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60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承包人已完成任务，逾期未检查验收的，视为接受承包人的报告、成果、文件。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结算方式：

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其中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发包人要求增加检测数量监测点位数量按投标单价不变，调整总价。新增项目有投标单价的按投标单价，没有投标单价的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收费标准按投标口径计；无收费标准的经双方协商，结合市场价格水平审核确定。

####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承包人同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3.1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3.2本合同一式8份，发包人4份、承包人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武叶从

承包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刘振华印



合同附件 1

表2 拟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 称   | 专 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1  | 项目负责人     | 王瑞湾 | 高级工程师 | 勘察技术与工程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  | G3300373574/AY193301240   |    |
| 2  | 技术负责人     | 郑德录 | 高级工程师 | 勘察技术与工程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  | 3600009200508/AY063300423 |    |
| 3  | 基坑监测专业工程师 | 王超  | 工程师   | 勘察技术与工程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  | AY203301339/浙质016155      |    |
| 4  | 基坑监测专业工程师 | 于钱米 | 高级工程师 | 道路与铁道工程    | 高级工程师/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  | 36201913000038/浙质016164   |    |
| 5  | 桩基检测专业工程师 | 杨晓鹏 | 工程师   | 地质工程       | 工程师/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  | 3609616300364/浙质016146    |    |
| 6  | 桩基检测专业工程师 | 姜方仁 | 高级工程师 | 资源勘查工程     | 高级工程师/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  | G3300373186/浙质016144      |    |
| 7  |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 | 杨湖丁 | 高级工程师 | 勘察技术与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 3600015200145             |    |
| 8  |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 | 吴少华 | 高级工程师 | 土木工程(岩土工程) | 高级工程师/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  | 3600017200706/浙质016147    |    |
| 9  |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 | 孙浩翰 | 工程师   | 岩土工程       | 工程师                  | \  | 36201913001880            |    |
| 10 |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 | 付锋  | 工程师   | 测绘工程       | 工程师                  | \  | 36201813000800            |    |

合同附件 2

廉政协议

|                                                |
|------------------------------------------------|
| 甲方：杭州冠山印象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 乙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杭政储出[2023]175 号长河街道南片新六村联合统筹开发项目基坑监测及桩基检测 |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签订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委托人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经济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项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四）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五）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制度，认真严肃查处本方人员违法违纪行为。

（六）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人代表、纪检监察部门及检察机关如实反映情况。

第二条 乙方的廉政责任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回扣、好处费、

感谢费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各类休闲娱乐等活动。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与其他单位互相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乙方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贿赂甲方人员的,被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项目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以及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单位:

甲方代表:



乙方单位:

乙方代表:

2024 年 3 月 6 日



三、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不评审）

4、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姓名                                                                                                                                                                                                                                                                                                                                                                                                                                                                                    | 王瑞湾         | 性别 | 女          | 出生年月                       | 1989 年 05 月 |
| 学历                                                                                                                                                                                                                                                                                                                                                                                                                                                                                    | 本科          | 学位 | 学士         | 所学专业                       | 勘查技术与工程     |
| 职务                                                                                                                                                                                                                                                                                                                                                                                                                                                                                    | 项目负责人       |    | 何专业何职称     | 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br>G3300373574 |             |
| 执业注册资格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 AY193301240                |             |
| 项目负责人近 3 年负责的同类工程情况                                                                                                                                                                                                                                                                                                                                                                                                                                                                   |             |    |            |                            |             |
| <div>1. 项目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7103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五工区施工监测服务工程</div> <div>合同金额：328.5 万元</div> <div>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7 月 15 日</div> <div>担任职务：项目负责人</div> <div>2. 项目名称：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土建施工 SG18-7 标段施工监测</div> <div>合同金额：298 万元</div> <div>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2 月 26 日</div> <div>担任职务：项目负责人</div> <div>3. 项目名称：杭政储出【2023】175 号长河街道南片新六村联合统开发项目基坑监测及桩基检测</div> <div>合同金额：221.088 万元</div> <div>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3 月 06 日</div> <div>担任职务：项目负责人</div> <div>4. 项目名称：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SG12-8 标段工程施工监测</div> |             |    |            |                            |             |

合同金额：160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5 月 08 日

担任职务：项目负责人

5.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担任职务：

提供近 3 年内项目负责人(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等），如合同关键页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务的，则还须提供职务证明文件。（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



项目负责人（王瑞湾）

姓名 王瑞湾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5 月 25 日  
住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梅墟  
街道东湖之滨小区2幢2  
号1403室  
公民身份号码 421221198905256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2.06-2043.02.0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瑞湾 性别 女，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  
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在本校 勘查技术与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江大学 校（院）长：张印昌

证书编号：104891201205005019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王瑞湾  
证件号码：421221198905256122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9年05月  
批准日期：2017年09月24日  
管理号：2017008140082017146007000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王瑞湾  
证书编号 AY193301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NO. AY0024516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7日

---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王瑞湾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21221*****22 | 性别 | 女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证书编号：AY19330124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2910-AY008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王瑞湾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9年05月25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岩土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2月14日



评委会名称：宁波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421221198905256122

证书编号：G3300373574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http://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YMAOMVRN



发证时间：2023年01月18日





项目负责人（王瑞湾社保证明序号：75）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161576043Y 共4页，第1页

|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     | 养老保险               | 工伤保险            | 失业保险 |
|---------------------------------------|-----|--------------------|-----------------|------|
|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     | 80                 | 80              | 80   |
| 2024年03月 - 2025年03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     |                    |                 |      |
| 序号                                    | 姓名  | 社会保障号              | 缴费起止年月          | 缴费月数 |
| 1                                     | 钱永生 | 132223199408081017 | 202403 - 202503 | 13   |
| 2                                     | 谭晓晋 | 14020319871121795X | 202403 - 202503 | 13   |
| 3                                     | 郭新宇 | 140621198901292824 | 202403 - 202503 | 13   |
| 4                                     | 张旭芳 | 152627197702070046 | 202403 - 202503 | 13   |
| 5                                     | 那婷  | 210281199707051223 | 202403 - 202503 | 13   |
| 6                                     | 赵小飞 | 210725197809200223 | 202503 - 202503 | 1    |
| 7                                     | 李国荣 | 321028197108251236 | 202403 - 202503 | 13   |
| 8                                     | 李陈浩 | 321202199310024834 | 202501 - 202503 | 3    |
| 9                                     | 王文  | 330127199011282713 | 202403 - 202503 | 13   |
| 10                                    | 凌雅  | 330183199808203323 | 202403 - 202501 | 11   |
| 11                                    | 许林枫 | 33020419931023101X | 202403 - 202503 | 13   |
| 12                                    | 胡博楷 | 330206198212040314 | 202403 - 202407 | 5    |
| 13                                    | 王楠  | 330206198501283419 | 202403 - 202503 | 13   |
| 14                                    | 黄世延 | 330225197503200837 | 202403 - 202503 | 13   |
| 15                                    | 张云飞 | 330226198501095296 | 202410 - 202503 | 6    |
| 16                                    | 薛吉  | 330226198701281595 | 202410 - 202503 | 6    |
| 17                                    | 王驩裕 | 330226199609053690 | 202403 - 202503 | 13   |
| 18                                    | 李珊珊 | 330227199203090543 | 202403 - 202503 | 13   |
| 19                                    | 金小辉 | 330501199007126214 | 202404 - 202503 | 12   |
| 20                                    | 杜狄波 | 330683199208286417 | 202403 - 202503 | 13   |
| 21                                    | 姜方仁 | 330881198910245512 | 202403 - 202503 | 13   |
| 22                                    | 沈玉洁 | 330902199705210024 | 202403 - 202503 | 13   |
| 23                                    | 陈秋平 | 332526196909090092 | 202403 - 202406 | 4    |
| 24                                    | 胡为平 | 332625197606062418 | 202403 - 202503 | 13   |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157536927327445，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161576043Y      共4页，第2页

|                                       |     |                    |                 |      |
|---------------------------------------|-----|--------------------|-----------------|------|
|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     | 养老保险               | 工伤保险            | 失业保险 |
|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     | 80                 | 80              | 80   |
| 2024年03月 - 2025年03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     |                    |                 |      |
| 序号                                    | 姓名  | 社会保障号              | 缴费起止年月          | 缴费月数 |
| 25                                    | 洪陈  | 340221200110108213 | 202503 - 202503 | 1    |
| 26                                    | 石婷  | 340826199303221828 | 202403 - 202503 | 13   |
| 27                                    | 杨益武 | 342901199112240532 | 202403 - 202503 | 13   |
| 28                                    | 周孙辉 | 350725199503194051 | 202403 - 202503 | 13   |
| 29                                    | 兰春德 | 352102198010291611 | 202403 - 202503 | 13   |
| 30                                    | 汪国达 | 360121196809270053 | 202403 - 202503 | 13   |
| 31                                    | 辜淑芬 | 36012419980309512X | 202403 - 202407 | 5    |
| 32                                    | 余彬彬 | 360428199009192039 | 202411 - 202503 | 5    |
| 33                                    | 吴瑾  | 360502199012022817 | 202403 - 202503 | 13   |
| 34                                    | 胡吟峰 | 360502200009270030 | 202403 - 202503 | 13   |
| 35                                    | 杨建生 | 360621196408269032 | 202403 - 202406 | 4    |
| 36                                    | 陈城  | 36072919920625131X | 202403 - 202404 | 2    |
| 37                                    | 雷金  | 360730199911222616 | 202403 - 202503 | 13   |
| 38                                    | 蒋炜文 | 360735198811232814 | 202403 - 202503 | 13   |
| 39                                    | 张娟  | 360781198701112043 | 202403 - 202503 | 13   |
| 40                                    | 钟惠如 | 362102197512090024 | 202403 - 202503 | 13   |
| 41                                    | 蒋利旺 | 362137197305112817 | 202403 - 202503 | 13   |
| 42                                    | 郑浩亮 | 362137197509300019 | 202403 - 202503 | 13   |
| 43                                    | 付锋  | 362202198306292338 | 202403 - 202503 | 13   |
| 44                                    | 刘振华 | 362228198201011812 | 202403 - 202503 | 13   |
| 45                                    | 吴爱梅 | 362323196812230226 | 202403 - 202403 | 1    |
| 46                                    | 冯雁  | 362323196905170218 | 202403 - 202503 | 13   |
| 47                                    | 吴少华 | 362323197007270211 | 202403 - 202503 | 13   |
| 48                                    | 陈若愚 | 362323199108240037 | 202403 - 202503 | 13   |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157536927327445，  
验证平台：<https://map1.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161576043Y      共4页，第3页

|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 养老保险 | 工伤保险               | 失业保险            |      |
|---------------------------------------|------|--------------------|-----------------|------|
|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 80   | 80                 | 80              |      |
| 2024年03月 - 2025年03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      |                    |                 |      |
| 序号                                    | 姓名   | 社会保障号              | 缴费起止年月          | 缴费月数 |
| 49                                    | 郑妍   | 362323199208040024 | 202403 - 202503 | 13   |
| 50                                    | 王志恒  | 362323200005146510 | 202403 - 202503 | 13   |
| 51                                    | 舒小平  | 362326198706093617 | 202403 - 202501 | 11   |
| 52                                    | 汤海丁  | 362329197707065778 | 202403 - 202503 | 13   |
| 53                                    | 汤湖丁  | 362329197904175714 | 202403 - 202503 | 13   |
| 54                                    | 齐耀辉  | 362329199909015719 | 202403 - 202503 | 13   |
| 55                                    | 王高生  | 362330197912264894 | 202403 - 202503 | 13   |
| 56                                    | 曹亚雄  | 362330198512178991 | 202403 - 202503 | 13   |
| 57                                    | 徐水林  | 362330199306208250 | 202403 - 202503 | 13   |
| 58                                    | 方雨生  | 362331200107072719 | 202403 - 202503 | 13   |
| 59                                    | 易万亮  | 362401200007235215 | 202403 - 202503 | 13   |
| 60                                    | 袁沛儒  | 362423199412172011 | 202410 - 202503 | 6    |
| 61                                    | 雷练武  | 362501196503090613 | 202403 - 202503 | 13   |
| 62                                    | 徐江华  | 36250219910715681X | 202403 - 202503 | 13   |
| 63                                    | 付志强  | 362502199305215219 | 202403 - 202503 | 13   |
| 64                                    | 张国庆  | 370481199310012635 | 202403 - 202503 | 13   |
| 65                                    | 于钱米  | 370687198801010014 | 202403 - 202503 | 13   |
| 66                                    | 张泽华  | 371202200010090017 | 202403 - 202503 | 13   |
| 67                                    | 靳思飞  | 410181198702134553 | 202403 - 202503 | 13   |
| 68                                    | 杨晓鹏  | 410181198802286511 | 202403 - 202503 | 13   |
| 69                                    | 陈鸿斌  | 411221199205057512 | 202403 - 202503 | 13   |
| 70                                    | 王小丽  | 411724198006266882 | 202403 - 202503 | 13   |
| 71                                    | 王超   | 412722199002150092 | 202403 - 202503 | 13   |
| 72                                    | 孙浩瀚  | 421003199103032937 | 202403 - 202503 | 13   |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157536927327445，  
验证平台：<https://map1.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61576043Y

共4页, 第4页

[illegible]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4157536927327445,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w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10日



### 3.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7103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五工区施工监测服务工程

SFO-2017-01

合同编号: B00956032024060523

##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7103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五工区施工监测服务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勘 察 人: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7.15

##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勘察人（乙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7103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五工区施工监测服务工程 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监测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7103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五工区施工监测服务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项目概况：17 号线 3 标五工区承包范围为南湾停车场、出入线、主变电所（含外线路由）、求水山站的土建及装饰工程，以及常规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南湾停车场（不含出入线）的轨道工程。我司承建范围求山水站（明挖法+局部盖挖法）、南湾停车场（含出入线、主变电所）（明挖法+盾构法+暗挖法），包含常规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南湾停车场（不含出入线）的轨道工程。

### 2 监测任务和技术要求、工作量

2.1 监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承包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需要施工监测的所有内容，包含图纸、业主管理办法的要求、相关规范要求、业主要求、甲方指令需要完成的所有内容。

2.2 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轨道交通工程结构自身监测、岩土体监测（主要包括基坑工程开挖、隧道工程掘进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岩体、土体、地下水等的监测）、周边环境监测，负责按业主及甲方指令对管线的巡查、监测方案编制、数据采集、分析、监测成果（有完整清晰的监测记录、图表（包括曲线）和监测文字报告）上报、会议汇报材料等涉及施工

监测有关的所有内容。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3 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 [√]其他乙方制定《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7103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五工区施工监测服务工程方案》，并提交给甲方通过后，乙方严格按照方案实施监测。

#### 2.4 监测工作量

2.4.1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单位和甲方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

#### 3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

3.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其他书面文件或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 4 工期、质量标准

4.1 本合同监测时间暂定为 2024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30 日止，共计不多于 1979 天，具体监测时间根据现场施工情况进行，至工程完工。

4.2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 5 合同价格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为 固定单价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_\_\_\_/\_\_\_\_）。

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捌万伍仟元整

小写：¥ 3285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3099056.60元，增值税税金¥185943.40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合同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6%）、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率，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材料、机具及机械设备、成品保护、损坏恢复及赔偿、安全、劳保、监测报告、管理费、食宿、交通、技术指导、驻场服务、资料、水、电、协调、安全文明施工、风险费、基本工资、法定休息日补班费用、岗位津贴、节假日福利、体检费、岗前培训费、防暑降温、服装装备、企业管理费、相关补贴、社保、意外保险、安全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所有相关费用。监测内容及监测频率符合监测规范标准、市质监站等政府职能部门、业主及设计单位的要求，提交的监测报告及成果需达到市质监站，业主要求。

## 6 成果资料

### 6.1 成果资料提交

6.1.1 按照业主要求按时提交[☒]监测日报 [☐]监测周报 [☒]监测月报，每年提供年度总结报告，特殊情况应及时提交专题报告。

6.1.2 工程监测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本项目监测工作总结报告及监测成果报告。成果资料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份数等应符合甲方要求，提交成果资料的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6.1.3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6.1.4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6.3 成果资料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资料后，如需对监测成果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方式为：[☒]自审；乙方自审（预审意见作为进度款申请附件）；[☐]验收：甲方验收（验收意见作为合同结算证明文件）；

## 7 工程监测费支付方式

7.1、本工程无预付款；

7.2、进度款支付：

1) 甲方按乙方工程进度付款，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工程进度款后，按乙方合同内工



13.2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委派如下人员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主要管理人员：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
| 1  | 王瑞湾 | 项目负责人   | 18664910919 | 421221198905256122 |
| 2  | 吴瑾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5258365680 | 360502199012022817 |
| 3  |     |         |             |                    |

13.23 履约保证金

13.23.1 采用履约保函担保的，履约保函金额为 ¥ 328500（约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开具履约保函并在第一次付款前提交给甲方保管，并将其作为第一次付款申请的附件，否则不予付款。保函开具单位需为国有银行及招商银行、广发银行、上海银行或国有控股大型担保公司，且保函有效期不得小于合同工期，因合同工期延期导致保函有效期过期的，保函需同步续期。

13.23.2 如果出现下述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则甲方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 (1)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本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等方面损失的；
- (2) 违反甲方工作纪律，以及甲方施工现场规章制度；
- (3)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不能如期履约的行为；

13.23.3. 若乙方无违约行为，则履约保证金在本服务分包工程完工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

13.24、其他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约定，凡是与工程量清单约定不一致时均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5、本协议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至工程竣工并结清监测费时终止。

13.26、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27、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下文接 合同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1450005100402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日期：2024 年 月 日



乙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9-2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账户名称：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81012601302198787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6161576043Y

日期：2024 年 月 日

### 3.2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土建施工 SG18-7 标段施工监测

---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土建施工  
SG18-7 标段施工监测

####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  
有限公司

---

二〇二四年 二 月 二十六 日

## 施工监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专业分包人：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土建施工 SG18-7 标段施工监测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B133029101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专业及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有效期至 2028 年 02 月 27 日

### 二、专业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分包内容

1、工程名称：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土建施工 SG18-7 标段

2、工程地点：杭州市上城区

3、监测项目及数量

3.1、设计施工图纸监测内容及工作量

3.2、本工程的具体监测项目见附件

4、专业分包工作期限

4.1、合同施工工期：进场布设监测点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阶段性工作完成时间以业主和甲方要求的阶段性目标为准。

4.2、本合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按照业主与甲方合同规定期限为准，自全线工程交工验收且颁发工程移交证书之日起计算。

### 三、合同价

1、取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合同含税总价 298000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捌万圆整），（含 6% 增值税）；不含税总价：2811320.76 元（大写：贰佰捌拾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柒角陆分）；税金：168679.24 元（大写：壹拾陆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肆分）。本承包价中应包含合同约定监测内容内监测人员、机械、材料费用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各类费用（如外业监测、数据处理，提交资料，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后续服务等）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

用,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形式进行承包,为一次性总价包干。除合同另有约定,其它均不得调整。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6%(如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有权迟延支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在甲方拒绝接收后3日内按甲方要求重新开具合法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至甲方,甲方只有取得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才予以支付款项。)

#### 四、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订的主合同及如有补充协议书(同一内容多次补充且相互矛盾的,以日期最近的为先)。

2、在合同签订前、后,乙方对甲方所作承诺并为甲方所接受的内容(可以是全部内容接受,也可以是部分内容接受)。

3、本《专业分包合同》。

4、施工技术规范。

5、施工设计图(若有变更,以变更后的为准,具体以甲方书面签发的为准)。

6、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7、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业主、监理、甲方所编制的施工计划,对工程质量、工艺、安全、进度等方面的书面通知和文件及要求均作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必须遵守。

上述文件均为乙方在本项目管理中的约束性文件。上述文件互相补充,除技术标准以技术规范与图纸中标准较高者为准。

#### 五、执行技术标准与技术服务方式

1、甲方提供的本工程基坑围护设计方案;

2、工程相关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地块周边市政管线测绘图;

4、现行规范、规程、规定: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19)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5、根据甲方要求,按《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浙江省标准《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33/T1096-2021)要求,并参考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和《基坑





围护工程设计》，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对地基土体的深层水平位移、水位、沉降和支撑轴力等项目依据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监测，并配合施工单位进行信息化施工，以保障基坑开挖过程中周围环境和本身的安全，监测结束后，提供监测报告。

| 序号 | 报告、成果<br>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交付时间          |
|----|---------------|----|------------------------------------------------------------|---------------|
| 1  | 监测方案          | 3  | 监测项目、监测点布置图、采用的仪器型号和规格、监测方法、监测工期、报警值、资料格式等                 | 合同签订后<br>2周内  |
| 2  | 监测日报          | 3  | 曲线变化及分析                                                    | 监测当日          |
| 3  | 监测总结报告        | 3  | 监测项目、各测点布置图、采用的仪器型号和规格、监测方法技术、资料整理的计算方法、监测值全过程变化曲线、监测最终及评述 | 监测结束后<br>30天内 |

技术服务的方式：书面报告及现场实测

6、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6.1、开挖过程中对墙体深层水平位移、坑外水位、地表沉降及支撑轴力根据监测方案要求的进度、频率进行监测。

6.2、墙体测斜增设自动化监测系统,埋设比例 30%,同时保留传统墙体测斜管。

6.3、测试完成后二周内提出监测成果报告。

6.4、如有异常情况时加大监测频率，监测结果及时送交甲方。

#### 六、监测费用的支付

1、甲、乙双方签订监测合同后，1号安全口施工完成后，甲方支付 20 万元工程款。

2、其余车站主体结构开工每季度末支付工程款 30 万元，累计支付至总工程款的 80% 时暂停支付，竣工结算后支付到总工程款的 90%，在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指的是整个工程通过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的壹年内支付剩余的 10%。

3、合同项目完工后，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末次验工计价，双方签认《决算协议》，办理退场手续，终止合同关系，转入债权债务关系。在业主对该工程建设资金拨付到位的前提下，甲方及时支付乙方结算余款。甲方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决定一次或分期支付余款，不计利息。



4、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办理决算后的3天内，到甲方约定的地点办理竣工决算，逾期不到者，将视为乙方已默认甲方单方的最终决算结果。甲方通知乙方的方式一般为：①直接书面通知；②电话通知；③向乙方提供的地址发送信件；④向乙方提供的传真号码发送传真。当采用这些方式都无法与乙方联系上时，或者是乙方收到通知不来，或者是乙方改变通讯地址不通知甲方，甲方只能用发出邮件的收据作为凭证，视为甲方已向乙方发出结算通知，并作为通知的起算时间。

## 七、甲、乙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 1.1、乙方进场前，甲方须提交给乙方监测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图纸等；
- 1.2、向乙方施工人员提供相应的办公室、生活住房、生活水电。宿舍按400元/间/月进行收费，宿舍用电电费按1.2元/度，根据电表读数计量。该费用直接在进度计量款中扣除，严格遵守甲方“宿舍使用管理规定”，违规违章行为将按规定接受处罚；
- 1.3、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监测费用；
- 1.4、根据乙方的观测结果和分析，及时调整基坑开挖的速度和顺序。

### 2、乙方责任

2.1、乙方项目负责人：王瑞湾 电话号码：15268395364；现场联系人：王文缙，电话号码：18268000910

2.2、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3、乙方需积极配合组织地铁专项监测的方案评审，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地铁集团及相关部门认可后实施，并且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进行监测工作，并对提交的监测数据资料负责。

2.4、乙方须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监测工作（不可抗力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提交监测成果报告。

2.5、在监测工作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安全和保卫制度以及《监测管理办法》。

2.6、做好监测点的保护工作，乙方必须对所有的监测点设置有效的保护措施和醒目的警示标志，并负责日常巡视和保护工作，在监测过程中由于其他单位导致的监测点的破坏，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应，由甲方协助协调监测点的恢复以及对相关单位进行处

##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业主、监理、甲方所编制的施工计划，对工程监测等方面的书面通知和文件及要求均作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必须遵守。

2、对本施工过程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

3、本次招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招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结算完后终止。

## 十三、合同份数

1、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安全协议另签）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提出补充或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补充合同。

甲方单位：（公章）

甲方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甲方公司注册地址：

甲方公司固定电话：

甲方公司传真：

日 期：

乙方单位：（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需附有效委托书）：

乙方公司注册地址：

乙方公司固定电话：

乙方公司传真：

日 期：

### 3.3 杭政储出【2023】175 号长河街道南片新六村联合统开发项目基坑监测及桩基检测

## 建设工程基坑监测与桩基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杭政储出【2023】175 号长河街道南片新六村联合统  
开发项目基坑监测及桩基检测

工程地点：滨江区

发 包 人：杭州冠山印象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3月6日

发包人：杭州冠山印象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杭政储出[2023]175号长河街道南片新六村联合统筹开发项目基坑监测及桩基检测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检测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1工程名称：杭政储出[2023]175号长河街道南片新六村联合统筹开发项目基坑监测及桩基检测。

1. 2工程建设地点：滨江区。

1. 3工程规模、特征：总用地面积约43584平方米，拟建总建筑面积约159590.59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194200万元。

1. 4工程监测检测任务日期：1000日历天，具体为合同签订至本项目所有工作结束为止（其中基坑监测服务期到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基坑及周边覆土完毕且基坑及周边建筑物、地面及地下管线沉降变形稳定为止；桩基监测为甲方下达指令单后30日历天内完成指定区域桩基检测）。

1. 5工程任务与技术要求：承包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建筑地基基础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和《建筑桩基技术规范》等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前述规范和标准如有后继变更及增加，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且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为准）。杭政储出【2023】175号长河街道南片新六村联合统筹开发项目基坑监测及桩基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桩后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立柱沉降监测、支撑轴力监测、栈桥板内力监测、地表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围护桩顶水平位移沉降监测、围护桩体测斜、周边建构筑物沉降倾斜监测、管线位移沉降监测等；工程桩静载试验、低应变检测、钢筋笼长度检测、桩身不同部位轴力监测和围护桩低应变检测、钢筋笼长度质量检测、水泥搅拌桩、渠式切割水泥土搅拌墙（TRD）、微扰动加固（MJS）钻孔取芯等，具体工作量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 6监测检测位置的确定



| 序号 | 资料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 1  | 桩基、基坑围护设计文件 | 1  |      |      |
| 2  | 桩基、基坑围护施工记录 | 1  |      |      |
| 3  |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 1  |      |      |
| 4  | .....       |    |      |      |

除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外，承包人需要其他文件资料均由承包人自行收集，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第三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

3.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监测检测成果资料中，按要求时间提供阶段性监测检测简报，待全部监测检测结束后，汇总提供监测检测成果报告。

| 序号 | 资料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提交时间         |
|----|--------|------------|-----------------------------|--------------|
| 1  | 基坑监测简报 | 5份,附电子文档一份 | 监测结果及初步判定结论                 | 每次监测完成后2天内   |
| 2  | 基坑监测报告 | 8份,附电子文档二份 | 监测方法、监测设备、执行标准、试验结果及分析、试验结论 | 全部监测工作结束后1周内 |
| 3  | 桩基检测简报 | 5份,附电子文档一份 | 检测结果及初步判定结论                 | 检测结束后2天内     |
| 4  | 桩基检测报告 | 8份,附电子文档二份 | 检测方法、检测设备、执行标准、试验结果及分析、试验结论 | 全部检测结束后1周内   |

### 第四条：服务期

4.1 本工程监测检测服务期为 1000 日历天，具体为合同签订至本项目所有工作结束为止（其中基坑监测服务期到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基坑及周边覆土完毕且基坑及周边建筑物、地面及地下管线沉降变形稳定为止；桩基监测为甲方下达指令单后30日日历天内完成指定区域桩基检测。）。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执行。

### 第五条：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5.1 本工程费总额为人民币 2210880 元（大写：贰佰贰拾壹万零捌佰捌拾元整），包括但不限于基准点测设费、高程联测费、预埋费、安装费、计算处理、报告编写、风险费、监测检测费、设备进出场费（包括多次进出场）、人工费、机械费、试验费、材料费、网络或短信平台建设与维护费、专家论证费、住宿交通、通讯费、差旅费、办公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和出具监测成果各项内容（要求达到规范规定要求）、后续

扣除1000元。

8.7监测检测服务不得影响施工总承包进度，在施工现场服从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必要时需多次进出场、穿插、分批次服务，并提供阶段性报告。低应变检测须随叫随到。不服从上述管理的且影响工程进度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第九条：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9.1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9.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60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承包人已完成任务，逾期未检查验收的，视为接受承包人的报告、成果、文件。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结算方式：

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其中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发包人要求增加检测数量监测点位数量按投标单价不变，调整总价。新增项目有投标单价的按投标单价，没有投标单价的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收费标准按投标口径计；无收费标准的经双方协商，结合市场价格水平审核确定。

####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承包人同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3.1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3.2本合同一式8份，发包人4份、承包人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武叶从

承包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刘振华印

合同附件 1

表2 拟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 称   | 专 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1  | 项目负责人     | 王瑞湾 | 高级工程师 | 勘察技术与工程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  | G3300373574/AY193301240   |    |
| 2  | 技术负责人     | 郑德录 | 高级工程师 | 勘察技术与工程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  | 3600009200508/AY063300423 |    |
| 3  | 基坑监测专业工程师 | 王超  | 工程师   | 勘察技术与工程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  | AY203301339/浙质016155      |    |
| 4  | 基坑监测专业工程师 | 于钱米 | 高级工程师 | 道路与铁道工程    | 高级工程师/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  | 36201913000038/浙质016164   |    |
| 5  | 桩基检测专业工程师 | 杨晓鹏 | 工程师   | 地质工程       | 工程师/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  | 3609616300364/浙质016146    |    |
| 6  | 桩基检测专业工程师 | 姜方仁 | 高级工程师 | 资源勘查工程     | 高级工程师/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  | G3300373186/浙质016144      |    |
| 7  |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 | 杨湖丁 | 高级工程师 | 勘察技术与工程    | 高级工程师                |    | 3600015200145             |    |
| 8  |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 | 吴少华 | 高级工程师 | 土木工程(岩土工程) | 高级工程师/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  | 3600017200706/浙质016147    |    |
| 9  |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 | 孙浩翰 | 工程师   | 岩土工程       | 工程师                  | \  | 36201913001880            |    |
| 10 |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 | 付锋  | 工程师   | 测绘工程       | 工程师                  | \  | 36201813000800            |    |

合同附件 2

廉政协议

|                                                |
|------------------------------------------------|
| 甲方：杭州冠山印象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 乙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杭政储出[2023]175 号长河街道南片新六村联合统筹开发项目基坑监测及桩基检测 |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签订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委托人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经济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项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四）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五）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制度，认真严肃查处本方人员违法违纪行为。

（六）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人代表、纪检监察部门及检察机关如实反映情况。

第二条 乙方的廉政责任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回扣、好处费、

感谢费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各类休闲娱乐等活动。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与其他单位互相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乙方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贿赂甲方人员的,被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项目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以及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单位:

甲方代表:



乙方单位:

乙方代表:

2024 年 3 月 6 日





### 3.4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SG12-8 标段工程施工监测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2-8 标段施工监测

####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ZNSZFB240039

甲方: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  
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三 月 日



## 施工监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专业分包人：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土建施工SG12-8标段（中南施工范围，包含站北路站、西站、白洋站及站北路站-西站盾构区间）施工监测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B133029101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专业及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有效期至2028年02月27日

### 二、专业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分包内容

1、工程名称：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SG12-8标段工程施工监测

2、工程地点：杭州市余杭区

3、监测项目及数量

3.1、设计施工图纸监测内容及工作量

3.2、本工程的具体监测项目见附件

4、专业分包工作期限

4.1、合同施工工期：进场布设监测点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阶段性工作完成时间以业主和甲方要求的阶段性目标为准。

4.2、本合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按照业主与甲方合同规定期限为准，自全线工程交工验收且颁发工程移交证书之日起计算。

### 三、合同价

1、取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合同含税总价 1600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万圆整），（含6%增值税）；不含税总价：1509433.96 元（大写：壹佰伍拾万玖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税金：90566.04 元（大写：玖万零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本承包价中应包含合同约定监测内容内监测人员、机械、材料费用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各类费用（如外业监测、数据处理，提交资料，与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的配合，后续服务等）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形式进行承包，为一次性总价包干。除合同另有约定，其它均不得调整。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6%（如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有权延迟支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在甲方拒绝接收后3日内按甲方要求重新开具合法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至甲方，甲方只有取得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才予以支付款项。）

#### 四、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订的主合同及如有补充协议书（同一内容多次补充且相互矛盾的，以日期最近的为先）。

2、在合同签订前、后，乙方对甲方所作承诺并为甲方所接受的内容（可以是全部内容接受，也可以是部分内容接受）。

3、本《专业分包合同》。

4、施工技术规范。

5、施工设计图（若有变更，以变更后的为准，具体以甲方书面签发的为准）。

6、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7、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业主、监理、甲方所编制的施工计划，对工程质量、工艺、安全、进度等方面的书面通知和文件及要求均作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必须遵守。

上述文件均为乙方在本项目管理中的约束性文件。上述文件互相补充，除技术标准以技术规范与图纸中标准较高者为准。

#### 五、执行技术标准与技术服务方式

1、甲方提供的本工程基坑围护设计方案；

2、工程相关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地块周边市政管线测绘图；

4、现行规范、规程、规定：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19）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5、根据甲方要求，按《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浙江省标准《建

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33/T1096-2021)要求,并参考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和《基坑围护工程设计》,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对地基土体的深层水平位移、水位、沉降和支撑轴力等项目依据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监测,并配合施工单位进行信息化施工,以保障基坑开挖过程中周围环境和本身的安全,监测结束后,提供监测报告。

| 序号 | 报告、成果<br>文件名称 | 份数 | 内容要求                                                       | 交付时间          |
|----|---------------|----|------------------------------------------------------------|---------------|
| 1  | 监测方案          | 3  | 监测项目、监测点布置图、采用的仪器型号和规格、监测方法、监测工期、报警值、资料格式等                 | 合同签订后<br>2周内  |
| 2  | 监测日报          | 3  | 曲线变化及分析                                                    | 监测当日          |
| 3  | 监测总结报告        | 3  | 监测项目、各测点布置图、采用的仪器型号和规格、监测方法技术、资料整理的计算方法、监测值全过程变化曲线、监测最终及评述 | 监测结束后<br>30天内 |

技术服务的方式: 书面报告及现场实测

6、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6.1、开挖过程中对墙体深层水平位移、坑外水位、地表沉降及支撑轴力根据监测方案要求的进度、频率进行监测。

6.2、测试完成后二周内提出监测成果报告。

6.3、如有异常情况时加大监测频率,监测结果及时送交甲方。

#### 六、监测费用的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监测合同后,甲方支付   /   万元工程款预付款。

2、车站主体结构开工后开始计算,每季度末支付工程款 30 万元,累计支付至总工程款的 85%时暂停支付,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到总工程款的 100%。

#### 七、甲、乙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1、乙方进场前,甲方须提交给乙方监测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图纸等;

1.2、向乙方施工人员有偿提供相应的办公室、生活住房、生活水电。集装箱 400 元/月.间,包含水电费。

1.3、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监测费用；

1.4、根据乙方的观测结果和分析，及时调整基坑开挖的速度和顺序。

## 2、乙方责任

2.1、乙方现场联系人：何加 电话号码：15372086730

2.2、乙方项目负责人：王瑞湾 电话号码：15268395364

2.3、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4、乙方需积极配合组织地铁专项监测的方案评审，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地铁集团及相关部门认可后实施，并且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进行监测工作，并对提交的监测数据资料负责。

2.5、乙方须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监测工作（不可抗力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提交监测成果报告。

2.6、在监测工作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安全和保卫制度以及《监测管理办法》。

2.7、做好监测点的保护工作，乙方必须对所有的监测点设置有效的保护措施和醒目的警示标志，并负责日常巡视和保护工作，在监测过程中由于其他单位导致的监测点的破坏，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应，由甲方协助协调监测点的恢复以及对相关单位进行处罚。

## 八、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颁布的一切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和甲方编制的本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要求，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乙方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因此发生的事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工作。甲方对乙方人员的不安全行为、设备的不安全状态及管理缺陷，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以及责令停工整顿。由于停工整顿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违反甲方有关规定的违章行为按管理规定接受处罚，罚金在甲方管理人员下发处罚通知书后直接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3、乙方根据需要在施工现场配置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和保护器材，制作安全警告标示牌；由甲方设置的安全警示设施，乙方不得破坏和拆除。





4、乙方在整个监测期间要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并进行人身保险，保险费用乙方承担。发生工伤事故、安全事故等，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汇报并积极参与现场救援、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工作；乙方不得隐瞒事故，不得私下处理事故和善后事宜；如违反此条甲方追究乙方所有一切责任。

5、乙方在各监测点的布置前，必须详细调查各地下管线或其它各类设施的情况，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下管线或其它各类设施产生破坏，若由于调查不清或操作不当导致管线或其它各类设施的破坏，由乙方承担该事故的主要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质量事故（包括危及第三者）均由乙方支付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牵连甲方的任何经济和声誉损失，甲方有权进行经济处罚和赔偿要求。

6、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施工范围内文明施工，费用已包含在单价中。

#### 九、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项目总价 5% 的违约金，直接解除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乙方施工进度达不到要求，严重影响整个合同段工程进度，经甲方督促、警告仍无力满足要求。

2、乙方上场的人员、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要求，严重影响合同履行的。

3、乙方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目进行分包、转包。

4、乙方以甲方及甲方项目部名义进行生产经营和施工管理活动。

#### 5、税务违约

5.1、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业发票，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有权迟延支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增值税专业发票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同时乙方应在甲方拒绝接收后3日内按甲方要求重新开具合法合格的增值税专业发票并送至甲方，甲方只有取得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才予以支付款项。

5.2、乙方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及时送达至甲方处，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损失的或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分包人予以赔偿。

5.3、因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业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提供假发票或虚开发票及与交易事实不符的发票或进项发票税率不对等或发票金额短少，至使甲方无法将

全部或部分的进项税进行抵扣，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支付开票税款2倍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甲方的税收损失和违约金。

6、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其它

1、乙方必须根据工程实际施工进度合理安排监测力量，必须按甲方及监理方的合理要求及时进行监测并提供监测日报表，并有针对性地提出相关技术建议。

2、乙方因监测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提供虚假不真实的报告或未按期提交成果报告造成损失的或因甲方使用监测报告数据而造成任何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相应的损失，最高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额。

####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合同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业主、监理、甲方所编制的施工计划，对工程监测等方面的书面通知和文件及要求均作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必须遵守。

2、对本施工过程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

3、本次招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招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结算完后终止。

#### 十三、合同份数

1、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安全协议另签）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提出补充或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补充合同。

甲方单位：（公章）

甲方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5.8

乙方单位：（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需附有效委托书）：

日期：



#### 四、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 5、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注册资格                       | 职称                                                            |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 社保购买单位             |
|----|-----|---------|----------------------------|---------------------------------------------------------------|------------|--------------------|
| 1  | 王瑞湾 | 1989.05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br>AY193301240 | 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br>G3300373574                                    | 项目负责人      |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 2  | 吴瑾  | 1990.12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br>AY203301340 | 工程师（核地质工程-水工环）<br>36201913000039                              | 项目技术人员     |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 3  | 吴少华 | 1970.07 | /                          | 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br>3600017200706                                  | 现场负责人      |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 4  | 王超  | 1990.02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br>AY203301339 | 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br>G3300383073/<br>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建安C3(2020)0893587) | 安全工程师      |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 5  | 冯雁  | 1969.05 | /                          | 工程师（工程测量）队资证字<br>2000105                                      | 测量工程师      |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 6  | 付锋  | 1983.06 | /                          | 工程师（测绘工程）<br>36201813000800                                   | 测量工程师      |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7  | 兰春德 | 1980.10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br>AY183500600 | 工程师（岩土）<br>闽 Z909-12429           | 项目技术人员 |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 8  | 姜方仁 | 1989.10 | /                          | 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br>G3300373186        | 项目技术人员 |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 9  | 陈岁芳 | 1985.10 | /                          | 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br>G3300382849        | 项目技术人员 |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 10 | 徐水林 | 1993.06 | /                          | 工程师（岩土工程）<br>36202223079571       | 项目技术人员 |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 11 | 马亚东 | 1991.12 | /                          | 工程师（核地质工程-岩土工程）<br>36201913001876 | 项目技术人员 |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 12 | 胡为平 | 1976.06 | /                          | 工程师（岩土工程）1321406                  | 项目技术人员 |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 13 | 于钱米 | 1988.01 | /                          | 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br>36202212039766     | 项目技术人员 |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 14 | 郭新宇 | 1989.01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br>AY203301386 | 工程师（水工环）<br>201902001             | 项目技术人员 |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 15 | 王高生 | 1979.12 | /                          | 高级工程师（水工环）赣人社字（2015）447号          | 项目技术人员 |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 16 | 牛吉  | 1983.03 | /                          | 高级工程师（核                           | 项目技    | 宁波华东核工             |

|    |         |          |                                |                                                                                               |            |                            |
|----|---------|----------|--------------------------------|-----------------------------------------------------------------------------------------------|------------|----------------------------|
|    | 强       |          |                                | 地质工程-水工<br>环)<br>36201912000547                                                               | 术人员        | 业勘察设计院<br>集团有限公司           |
| 17 | 靳思<br>飞 | 1989. 02 | 注册土木工程<br>师（岩土）<br>AY233301516 | 工程师（试验）<br>Z3410021734                                                                        | 项目技<br>术人员 | 宁波华东核工<br>业勘察设计院<br>集团有限公司 |
| 18 | 杨益<br>武 | 1991. 12 | /                              | 工程师（水工环）<br>36202123044065                                                                    | 项目技<br>术人员 | 宁波华东核工<br>业勘察设计院<br>集团有限公司 |
| 19 | 杨晓<br>鹏 | 1988. 02 | /                              | 高级工程师（核<br>地质工程-水工<br>环）<br>36202012001525<br>/安全生产考核<br>合格证书（浙建<br>安<br>C3(2020)029358<br>9) | 安全员        | 宁波华东核工<br>业勘察设计院<br>集团有限公司 |

须提供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汇总表，提供项目负责人、各专业人员、相关人员资格证或职称。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的前一个月倒推）社保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其他人员在投标人企业连续缴纳 6 个月（从本工程截标之日的前一个月起倒推）社保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4.1 项目负责人（王瑞湾）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王瑞湾  
证件号码：421221198905256122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9年05月  
批准日期：2017年09月24日  
管理号：20170081400820171460070006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王瑞湾  
证书编号 AY193301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4516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7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            |                    |      |               |    |   |
|------------|--------------------|------|---------------|----|---|
| 王瑞湾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21221*****22 | 性别 | 女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                   |                  |                          |
|-------------------|------------------|--------------------------|
|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                          |
| 注册单位：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 证书编号：AY193301240 |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2910-AY008 |
|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  |                          |
|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                  |                          |

#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王瑞湾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9年05月25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岩土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2月14日



评委会名称：宁波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421221198905256122

证书编号：G3300373574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http://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YMAOMVRN



发证时间：2023年01月18日



## 4.2 项目技术负责人（吴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吴 瑾

证 书 编 号 AY203301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7055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吴瑾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360502*****17 | 性别 | 男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证书编号：AY20330134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2910-AY010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 江西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吴瑾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12月02日

身份证号：360502199012022817

工作单位：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  
大队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核地质工程-水工环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08月02日

批复文号：赣核地人劳发〔2019〕71号

管 理 号：36201913000039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t>

打印时间：2019年08月29日





#### 4.3 现场负责人（吴少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工作单位: 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大队  
Work Unit

管理号: 3600017200706  
File No.

姓名: 吴少华  
Full Name  
身份证号: 362323197007270211  
ID Number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  
Profession  
批准日期: 2017年11月3日  
Approval Date  
批复文件: 赣人社字(2017)466号  
Approval Document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8年8月26日  
Issued on



#### 4.4 安全工程师（王超）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王超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12722*****92 | 性别 | 男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证书编号：AY20330133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2910-AY009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王超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02月15日  
资 格 名 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岩土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12月13日



评委会名称：宁波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412722199002150092

证 书 编 号：G3300383073

查 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http://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KEKEJ9FP



发证时间：2023年12月29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浙建安C3(2020)0293587

姓 名：王超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02月

企 业 名 称：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7月31日

有 效 期：2023年05月22日 至 2026年05月21日



发 证 机 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0年07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4.5 测量工程师（冯雁）





姓名 冯 雁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9 年 5 月

籍 贯 天津

工作单位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专 业 工程测量

资格名称 工 程 师

评审认定时间 2000 年 12 月



编 号 队 员 证 2000105

发证机关 核工业华东地质局二六八大队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日

#### 4.6 测量工程师（付锋）





# 江西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付锋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6月29日

身份证号：362202198306292338

工作单位：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  
大队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测绘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18年10月26日

批复文号：赣核地人劳发〔2018〕118号

管 理 号：36201813000800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t>

打印时间：2019年01月22日



#### 4.7 项目技术人员（兰春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兰春德

证书编号 AY183500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2529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兰春德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352102*****11 | 性别 | 男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证书编号：AY18350060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2910-AY014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4年12月31日

2019年09月05日

所在企业由 "福建省华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变更为 "武夷山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24日

所在企业由 "武夷山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变更为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2） ^



(加盖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钢印有效)

姓 名: 兰春德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52102198010291611

工作单位: 龙岩市弘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闽Z909-12429

级 别: 中 级

专业名称: 岩土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组织: 龙岩市工程技术人员  
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审批部门: 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批准文号: 龙人社[2018]645号

批准日期: 2018.12.10



#### 4.8 项目技术人员（姜方仁）





#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姜方仁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9年10月24日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名 称: 岩土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2月14日

评委会名称: 宁波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 份 证 号: 330881198910245512

证 书 编 号: G3300373186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wfw.gov.cn](http://www.zjzwfw.gov.cn))

在线验证码: BFOWY2KB



发证时间: 2023年01月18日



#### 4.9 项目技术人员（陈岁芳）





#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陈岁芳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5年10月18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岩土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12月13日

评委会名称：宁波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6205221985101844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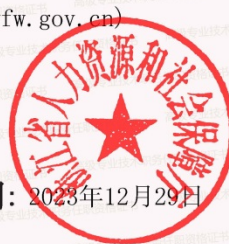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G3300382849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f.gov.cn](http://www.zjzfwf.gov.cn))

在线验证码：6THA9UAC



发证时间：2023年12月29日



#### 4.10 项目技术人员（徐水林）





# 西安科技大学

## 硕士学位证书

徐水林，男，1993年6月20日生。在 西安科技大学  
岩土工程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  
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  
定，授予 工学 硕士学位。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蒋林

证书编号：1070432019000351

二〇一九年 六 月二十二日

# 江西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徐水林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6月20日

身份证号：362330199306208250

工作单位：江西省地质局第八地质大队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岩土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2月26日

批复文号：赣地质字〔2023〕2号

管 理 号：36202223079571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t>

打印时间：2023年01月06日





#### 4.11 项目技术人员（马亚东）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 江西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马亚东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12月15日

身份证号：429005199112157678

工作单位：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  
大队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核地质工程-岩土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11月10日

批复文号：赣核地人劳发〔2019〕89号

管 理 号：36201913001876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t>

打印时间：2019年12月10日





#### 4.12 项目技术人员（胡为平）



持证人具备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评委会名称：北仑区工程技术中级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定时间：2017年12月15日  
公布文件号：甬人社发〔2018〕12号  
发证时间：2018年5月



证书编号：N<sup>0</sup> 1321406



姓名：胡为平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6月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岩土工程



#### 4.13 项目技术人员（于钱米）



北京交通大学

# 博士学位证书

于钱米，男，1988年01月01日生。经审核，符合北京交通大学道路与铁道工程学科博士学位授予规定。依据《北京交通大学章程》，授予其工学博士学位。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宁滨

证书编号：1000422018000296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 江西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于钱米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1月01日

身份证号：370687198801010014

工作单位：江西省地质局第八地质大队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岩土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1月27日

批复文号：赣人社字〔2023〕26号

管 理 号：36202212039766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t>

打印时间：2023年01月19日



#### 4.14 项目技术人员（郭新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郭新宇

证书编号 AY2033013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8373

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郭新宇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140621*****24 | 性别 | 女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证书编号：AY20330138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2910-AY011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姓名 郭新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40621198901292824

工作单位 山西省煤炭地质 115 勘察院

序号: **Nº 201911167**

评审委员会名称 山西省煤炭地质局工程系列中级  
(初聘批准单位)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任职资格 水工环工程师  
(初聘职务任职资格)

专 业 水工环

评审通过时间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初聘批准时间)

发证单位 山西省煤炭地质局 (章)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4 日

证书编号: 201902001



#### 4.15 项目技术人员（王高生）





姓名: 王高生  
Full Name  
身份证号: 362330197912264894  
ID Number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 水工环  
Profession  
批准日期: 2015年10月31日  
Approval Date  
批复文件: 赣人社字(2015)447号  
Approval Document

工作单位: 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268大队  
Work Unit

管理号: 3600015200146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10月24日  
Issued on

#### 4.16 项目技术人员（牛吉强）





# 江西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牛吉强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03月05日

身份证号：620422198303054017

工作单位：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  
大队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核地质工程-水工环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11月10日

批复文号：赣人社字〔2020〕14号

管 理 号：362019120005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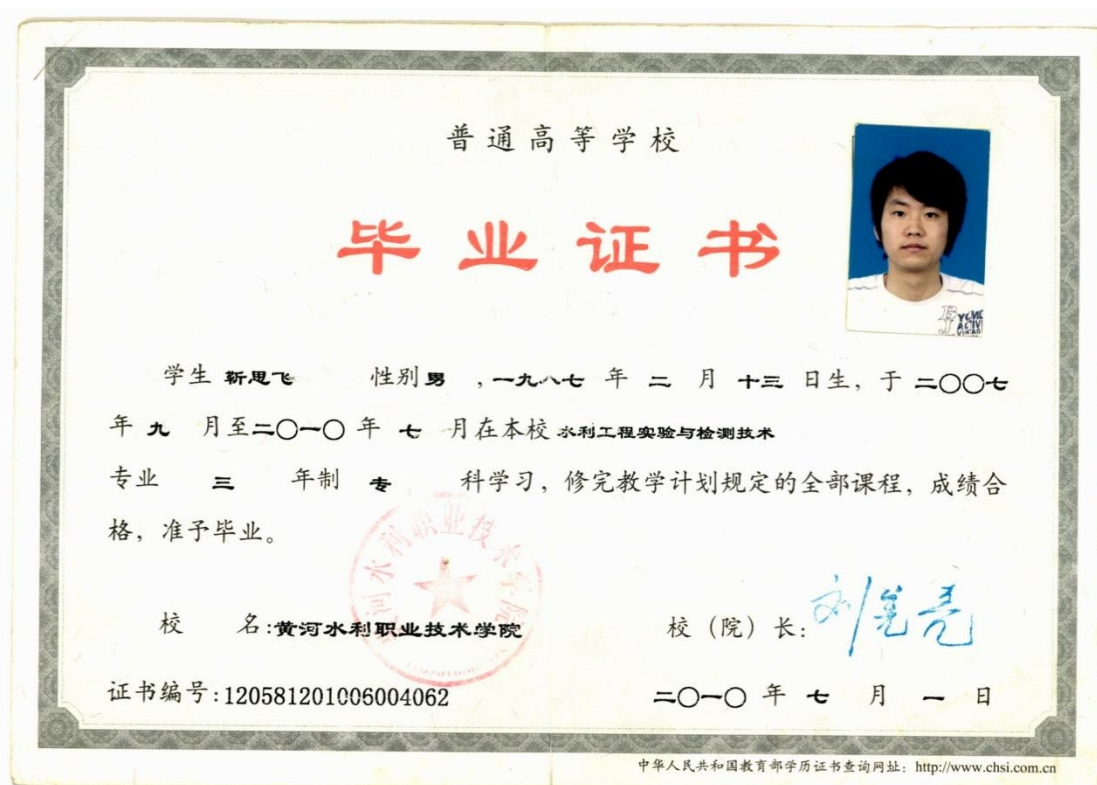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t>  
打印时间：2020年01月07日





#### 4.17 项目技术人员（靳思飞）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靳思飞

证书编号 AY233301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2947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靳思飞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10181*****53 | 性别 | 男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证书编号：AY23330151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2910-AY013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06月30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姓名  
Name 靳思飞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7年2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十局二公司

系列  
Series 工程

专业  
Profession 试验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十局集团工程系列  
中级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17年10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3410021734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 4.18 项目技术人员（杨益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 江西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杨益武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12月24日

身份证号：342901199112240532

工作单位：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  
大队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水工环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0月28日

批复文号：赣地质字（2021）28号

管 理 号：36202123044065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t>

打印时间：2021年11月09日





#### 4.19 安全员（杨晓鹏）

姓名 杨晓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2 月 28 日  
住址 河南省巩义市芝田镇费密村西头 9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181198802286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巩义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2.03-2036.02.0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晓鹏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校地质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华北水利水电学院

校（院）长：严大考

证书编号：100781201105000108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江西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员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杨晓鹏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2月28日

身份证号：410181198802286511

工作单位：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  
大队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核地质工程-水工环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11月16日

批复文号：赣人社字〔2021〕24号

管 理 号：36202012001525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t>  
打印时间：2021年02月25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浙建安C3(2020)0293589

姓 名：杨晓鹏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02月

企 业 名 称：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7月31日

有 效 期：2023年05月22日 至 2026年05月21日



发 证 机 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0年07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4.20 人员社保证明

###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61576043Y 共4页, 第1页

|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 养老保险 | 工伤保险               | 失业保险            |      |
|----------------------------------------|------|--------------------|-----------------|------|
|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 80   | 80                 | 80              |      |
| 2024年03月 - 2025年03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      |                    |                 |      |
| 序号                                     | 姓名   | 社会保障号              | 缴费起止年月          | 缴费月数 |
| 1                                      | 钱永生  | 132223199408081017 | 202403 - 202503 | 13   |
| 2                                      | 谭晓晋  | 14020319871121795X | 202403 - 202503 | 13   |
| 3                                      | 郭新宇  | 140621198901292824 | 202403 - 202503 | 13   |
| 4                                      | 张旭芳  | 152627197702070046 | 202403 - 202503 | 13   |
| 5                                      | 那婷   | 210281199707051223 | 202403 - 202503 | 13   |
| 6                                      | 赵小飞  | 210725197809200223 | 202503 - 202503 | 1    |
| 7                                      | 李国荣  | 321028197108251236 | 202403 - 202503 | 13   |
| 8                                      | 李陈浩  | 321202199310024834 | 202501 - 202503 | 3    |
| 9                                      | 王文   | 330127199011282713 | 202403 - 202503 | 13   |
| 10                                     | 凌雅   | 330183199808203323 | 202403 - 202501 | 11   |
| 11                                     | 许林枫  | 33020419931023101X | 202403 - 202503 | 13   |
| 12                                     | 胡博错  | 330206198212040314 | 202403 - 202407 | 5    |
| 13                                     | 王楠   | 330206198501283419 | 202403 - 202503 | 13   |
| 14                                     | 黄世延  | 330225197503200837 | 202403 - 202503 | 13   |
| 15                                     | 张云飞  | 330226198501095296 | 202410 - 202503 | 6    |
| 16                                     | 薛吉   | 330226198701281595 | 202410 - 202503 | 6    |
| 17                                     | 王驩裕  | 330226199609053690 | 202403 - 202503 | 13   |
| 18                                     | 李珊珊  | 330227199203090543 | 202403 - 202503 | 13   |
| 19                                     | 金小辉  | 330501199007126214 | 202404 - 202503 | 12   |
| 20                                     | 杜狄波  | 330683199208286417 | 202403 - 202503 | 13   |
| 21                                     | 姜方仁  | 330881198910245512 | 202403 - 202503 | 13   |
| 22                                     | 沈玉洁  | 330902199705210024 | 202403 - 202503 | 13   |
| 23                                     | 陈秋平  | 332526196909090092 | 202403 - 202406 | 4    |
| 24                                     | 胡为平  | 332625197606062418 | 202403 - 202503 | 13   |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4157536927327445,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161576043Y      共4页，第2页

|                                       |     |                    |                 |      |
|---------------------------------------|-----|--------------------|-----------------|------|
|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     | 养老保险               | 工伤保险            | 失业保险 |
|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     | 80                 | 80              | 80   |
| 2024年03月 - 2025年03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     |                    |                 |      |
| 序号                                    | 姓名  | 社会保障号              | 缴费起止年月          | 缴费月数 |
| 25                                    | 洪陈  | 340221200110108213 | 202503 - 202503 | 1    |
| 26                                    | 石婷  | 340826199303221828 | 202403 - 202503 | 13   |
| 27                                    | 杨益武 | 342901199112240532 | 202403 - 202503 | 13   |
| 28                                    | 周孙辉 | 350725199503194051 | 202403 - 202503 | 13   |
| 29                                    | 兰春德 | 352102198010291611 | 202403 - 202503 | 13   |
| 30                                    | 汪国达 | 360121196809270053 | 202403 - 202503 | 13   |
| 31                                    | 辜淑芬 | 36012419980309512X | 202403 - 202407 | 5    |
| 32                                    | 余彬彬 | 360428199009192039 | 202411 - 202503 | 5    |
| 33                                    | 吴瑾  | 360502199012022817 | 202403 - 202503 | 13   |
| 34                                    | 胡吟峰 | 360502200009270030 | 202403 - 202503 | 13   |
| 35                                    | 杨建生 | 360621196408269032 | 202403 - 202406 | 4    |
| 36                                    | 陈城  | 36072919920625131X | 202403 - 202404 | 2    |
| 37                                    | 雷金  | 360730199911222616 | 202403 - 202503 | 13   |
| 38                                    | 蒋炜文 | 360735198811232814 | 202403 - 202503 | 13   |
| 39                                    | 张娟  | 360781198701112043 | 202403 - 202503 | 13   |
| 40                                    | 钟惠如 | 362102197512090024 | 202403 - 202503 | 13   |
| 41                                    | 蒋利旺 | 362137197305112817 | 202403 - 202503 | 13   |
| 42                                    | 郑浩亮 | 362137197509300019 | 202403 - 202503 | 13   |
| 43                                    | 付锋  | 362202198306292338 | 202403 - 202503 | 13   |
| 44                                    | 刘振华 | 362228198201011812 | 202403 - 202503 | 13   |
| 45                                    | 吴爱梅 | 362323196812230226 | 202403 - 202403 | 1    |
| 46                                    | 冯雁  | 362323196905170218 | 202403 - 202503 | 13   |
| 47                                    | 吴少华 | 362323197007270211 | 202403 - 202503 | 13   |
| 48                                    | 陈若愚 | 362323199108240037 | 202403 - 202503 | 13   |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157536927327445，  
验证平台：<https://map1.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161576043Y      共4页，第3页

|                                       |     |                    |                 |      |
|---------------------------------------|-----|--------------------|-----------------|------|
|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     | 养老保险               | 工伤保险            | 失业保险 |
|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     | 80                 | 80              | 80   |
| 2024年03月 - 2025年03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     |                    |                 |      |
| 序号                                    | 姓名  | 社会保障号              | 缴费起止年月          | 缴费月数 |
| 49                                    | 郑妍  | 362323199208040024 | 202403 - 202503 | 13   |
| 50                                    | 王志恒 | 362323200005146510 | 202403 - 202503 | 13   |
| 51                                    | 舒小平 | 362326198706093617 | 202403 - 202501 | 11   |
| 52                                    | 汤海丁 | 362329197707065778 | 202403 - 202503 | 13   |
| 53                                    | 汤湖丁 | 362329197904175714 | 202403 - 202503 | 13   |
| 54                                    | 齐耀辉 | 362329199909015719 | 202403 - 202503 | 13   |
| 55                                    | 王高生 | 362330197912264894 | 202403 - 202503 | 13   |
| 56                                    | 曹亚雄 | 362330198512178991 | 202403 - 202503 | 13   |
| 57                                    | 徐水林 | 362330199306208250 | 202403 - 202503 | 13   |
| 58                                    | 方雨生 | 362331200107072719 | 202403 - 202503 | 13   |
| 59                                    | 易万亮 | 362401200007235215 | 202403 - 202503 | 13   |
| 60                                    | 袁沛儒 | 362423199412172011 | 202410 - 202503 | 6    |
| 61                                    | 雷练武 | 362501196503090613 | 202403 - 202503 | 13   |
| 62                                    | 徐江华 | 36250219910715681X | 202403 - 202503 | 13   |
| 63                                    | 付志强 | 362502199305215219 | 202403 - 202503 | 13   |
| 64                                    | 张国庆 | 370481199310012635 | 202403 - 202503 | 13   |
| 65                                    | 于钱米 | 370687198801010014 | 202403 - 202503 | 13   |
| 66                                    | 张泽华 | 371202200010090017 | 202403 - 202503 | 13   |
| 67                                    | 靳思飞 | 410181198702134553 | 202403 - 202503 | 13   |
| 68                                    | 杨晓鹏 | 410181198802286511 | 202403 - 202503 | 13   |
| 69                                    | 陈鸿斌 | 411221199205057512 | 202403 - 202503 | 13   |
| 70                                    | 王小丽 | 411724198006266882 | 202403 - 202503 | 13   |
| 71                                    | 王超  | 412722199002150092 | 202403 - 202503 | 13   |
| 72                                    | 孙浩瀚 | 421003199103032937 | 202403 - 202503 | 13   |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4157536927327445，  
验证平台：<https://map1.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61576043Y

共4页, 第4页

[illegible]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4157536927327445.

验证平台: <https://manj.zizwfw.gov.cn/web/mgov/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10日

